

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評鑑報告「建議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修訂改進計畫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編製

高雄醫學大學修訂改進計畫書

目 錄 (一)

壹、教學資源.....	1~4
貳、國際化程度.....	5
參、推廣服務.....	6
肆、訓輔(學生事務).....	7~8
伍、通識教育.....	9~10
陸、行政支援.....	11~12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13~14
二、教學.....	15~18
三、研究.....	19~22
貳、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23
二、教學.....	24
三、研究.....	25~26
參、醫藥衛生類組	
一、師資.....	27~28
二、教學.....	29~32
三、研究.....	33~34

高雄醫學大學修訂改進計畫書

目 錄 (二)

【附件】	35~90
(一) 九十五學年度專業科目英文授課清單.....	35
(二) 生物醫學及創新育成中心規劃與執行模式.....	36~37
(三) 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38~40
(四) 性別所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學術交流統計表.....	41
(五) 重點研究補助要點.....	42~43
(六) 跨科系及跨學術領域研究群補助要點.....	44
(七) 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45~46
(八)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47~50
(九) 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51~73
(十) 教師評估準則.....	74~76
(十一) 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77~78
(十二)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79
(十三)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80
(十四)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81
(十五) 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82~83
(十六) 共用研究室使用辦法.....	84
(十七) 2004年『研究傑出教師』名單.....	85
(十八) 第一教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十九) 第一教學大樓安全衛生、排水與空氣品質管理辦法.....	87~90

壹、教學資源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圖書館原來空間較小，現已建圖書館二館，可望近期內改善，但建議多增加人文書籍。</p>	<p>圖書館改善計畫要點：</p> <p>一、增加整體圖書總經費</p> <p>1. 整體圖書於九十三學年增加至 4,100 萬左右、九十四學年約 4,600 萬，加上卓越計畫經費則可超過 5,000 萬元，今後每年圖書總經費訂定目標為 5,500 萬之上。</p> <p>2. 加強圖書經費募款計畫：在期刊認捐方面，積極向本校院同仁和校友進行說明和鼓吹，提高其認捐之意願，目前已完成腎臟內科校友期刊認捐；另發展館際聯盟合作計畫，爭取其他醫院圖書經費與本校共同運用訂定電子期刊。</p> <p>3. 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藏書質與量。九十四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已投入經費 400 萬元。</p> <p>二、增加館藏中外文圖書總冊數</p> <p>1. 已進行「館藏圖書倍增計畫」，其中包含在整體圖書總數和冊數方面的大幅增加，統整本校各單位所保管之書刊，將之納入本館館藏統計範圍；持續進行校內外募書活動，並加強鼓勵同仁捐書、介購書，以利發展新書館藏。</p> <p>2. 因電子化仍然是圖書館發展之最重要策略，因此電子化資源的購買仍然必須持續。在期刊認捐方面，推出「電子期刊倍增計畫」，積極向本校院同仁和校友進行說明和鼓吹，提高其認捐之意願；最後，考慮加入國內最大的電子書聯盟（每年約需投入五萬餘美金金額，得利用兩萬餘冊最新之專業電子書）。</p> <p>3. 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藏書質與量。九十四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包含 200 萬元圖書經費，將購買師生推薦參考書 800 多冊，另有二十萬元購買一般中文圖書，涵蓋暢銷的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p> <p>三、中外文紙本期刊種類數</p> <p>1. 以紙本期刊為評鑑項目是落伍之做法，此點在醫學圖書館委員會已有相當之共識，擬聯合該委員會撰文向大評會建言，使其更改項目為電子資源。</p> <p>四、非醫學類以及人文社會科學類圖書、期刊與資料庫</p> <p>1. 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本方面藏書質與量。圖書館在非醫學類以及人文社會科學類兩者均列為未來二至三年本校館藏資料重點優先發展項目，並針對教授指定參考書大幅充實</p>
<p>7、圖書館宜增購非醫學性書籍。</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和更新。</p> <p>2.加強與本校社會學門之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性別研究所、心理系、醫社系、行科所等）就建立擬購之書單以及經費支持方面溝通和尋求合作。譬如圖書館正研擬建立老人醫學社會學特色館藏，增強本校在此方面之研究能量，並與社區相關資源相互支援。</p> <p>3.增購社會科學的領域的資料庫，包含 EBSCO-ASP（4,680 種的全文期刊，包括社會科學相關的二十餘種領域文獻）以及 CEPS-社會科學領域中文期刊全文資料庫（社會科學類期刊，共計 152 種）。</p>
<p>2、師生研究室及研討空間嚴重不足，宜加強改善。</p>	<p>為解決空間問題，本校規劃籌建第二教學大樓，該大樓預定 2007 年 12 月開工，預估投入 3.6 億元籌建，將拆除第三棟舊館，基地面積約 1,640 平方公尺（500 坪），興建地上 13 樓，地下 2 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6,800 坪，工期 18 個月，預定 2009 年 6 月完工啟用。完工後由醫學院及口腔醫學院進駐，做為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空間等使用。</p>
<p>3、部份專業實驗室設備老舊，亟待改善。</p>	<p>本校專業實驗室較老舊部分為綜合實驗大樓 303、304、202 實驗室，計畫配合使用該實驗室之學院教學需求，編列預算進行改修更新。</p>
<p>4、教師個人電腦汰舊換新，宜訂定良好機制。</p>	<p>現本校每位教師都配有電腦，各學院將依當初所購年份之先後次序，單位內排定汰舊換新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更新。</p>
<p>5、各類組資源分配宜合理、公平，如若干新設系所之師資聘任，空間分配與教學資源之基本需求應予以一定之規劃與支持，方能保障學生之權益。</p>	<p>本校已著手改善新設系所資源分配之合理與公平性，例如圖書資源方面、圖書館已有完善的改善新設系所及社會科學系所之圖書、資源計畫。</p> <p>在學校校舍校地面積有限的情形下，部份系所均陸續呈現空間不足之問題，本校已於「94-9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規劃籌建第二教學大樓，該大樓預定 2007 年 12 月開工，預估投入 3.6 億元籌建，將拆除第三棟舊館，基地面積約 1,640 平方公尺（500 坪），興建地上 13 樓，地下 2 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6,800 坪，工期 18 個月，預定 2009 年 6 月完工啟用。完工後由醫學院及口腔醫學院進駐，做為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空間等使用。</p>
<p>6、英語教學的教學及品質有改</p>	<p>本校為改善英語教學的教學品質，除由通識教育中心加強羅致英文師資外，另提供每學院一位院專任英文老師名額，幫忙各</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善空間。	<p>學院開設多元英文課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應加開「專業英文」必修課程。</p> <p>英語授課時程規劃表如下：九十五學年度共開 20 門課（如附件一，第 35 頁）。</p>
8、專業必修課程太多，選修空間極少，宜加開多元通識課程減少學生選不到課的困擾。	<p>本校系院課程委員會已全面檢討課程的安排，能適度減少必修課程以增加通識選修課程的空間，通識教育也很努力網羅師資開設更多元化的通識課程，以減少學生選不到課的困擾。</p> <p>九十四學年度已增聘三位專任教師增開新課程。九十四學年度較九十三學年度增開「醫學與文學」、「現代藝術」、「科學英文寫作」、「英文寫作與修辭」、「西洋經典電影英文」、「英文演說與溝通」、「新聞英文」、「生命倫理」、「生活倫理」、「科學哲學」、「智慧財產權導論」、「親密關係」、「邊緣文學與社會」、「人與社會」、「全球化社會現象」、「社會議題與媒體素養」、「人類生活與科學」、「身體議題典籍選讀」等十四門新課程。</p>
9、大班教學之硬體設施，如投影片清晰度，宜設法改善。	<p>本校總務處已於九十四學年度全面調查所有大班教學的硬體設施，發現部份教室影像清晰度不佳的原因為銀幕老舊，總務處都已於九十四學年度更換完成。</p>
10、學生活動、運動空間太少，體育設施亦不足，宜設法改善。	<p>本校目前擁有一座經專家精心設計的綜合球場可供籃排球使用，另有三座排球場及兩座籃球場。操場可提供足球和棒壘使用，另外有四座紅土網球場。這些場地都是具有夜間照明設備，可供師生夜間使用。學校週邊有三民游泳池和自由游泳池，對本校師生都提供有優惠之方案。</p>
11、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之功能宜強化，不應只聚焦於網路評量，也宜將課程評鑑及學生學習成就等一併納入。	<p>課程評鑑已於九十五學年度責成各系所院成立課程規劃小組，就各系所之課程架構、課程設計及教案審查進行討論，預定於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完成課程規劃，於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前完成各課程之教案審查並架構於網路教學網路。</p> <p>教學評鑑資料除由系、所主管督促授課主負責教師鼓勵學生上網填卷外，並於九十五學年度起已規劃與期中、期末考試合併舉行，訂於考試前 15 分鐘為教學評量填寫時間，以增加增加回收率與評量結果之效度。</p>
12、資深講師為數仍多，如何透	<p>一、教師發展中心積極規劃各類教師成長相關活動（包括教學成長、研究成長、自我成長、專業繼續教育等）並將參與</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過「成長中心」或其他機制予以積極評量，使其在基本資源之支持下，有效成長。</p>	<p>紀錄列入教師升等計點。</p> <p>二、規劃由各院系所調查分析資深講師過多的組成結構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評估資深講師資料，依據各人適當才能予以輔導升等。 2. 依學院或學校整體發展方向，獎勵進修學位。 3. 減少資深講師之授課時數、門診量及行政工作負擔。 4. 鼓勵臨床與基礎合作研究。 <p>三、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及評估相關法規以符合教師發展需求，宜由校教評會主導，召集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教師發展中心及各學院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p>

貳、國際化程度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1、學校英文課程之提供可再斟酌加強，並配合評估英語教學的成效。	<p>英文授課之課程績效評估已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之畢業門檻指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是托福舊制 550 以上或是托福新制 213 分以上。二、其他學系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是托福舊制 500 以上或是托福新制 173 分以上。
2、專業科目之外語教學自本學期開始，尚無法評估績效，建請檢討改進。	<p>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已於本學期初建立意見調查表來調查老師及學生對英文授課反應及成效，資料將呈報給教務處作為日後英文授課科目的參考。另請各有開專業科目權英語設課之系所，自評開設前後學生英文程度之改變情形。</p> <p>九十五學年度已完成規劃之英語授課如附件一（第 35 頁）所列。</p>

參、推廣服務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推廣教育值得鼓勵，但課程分配、教師上課負擔，均宜仔細規劃，以免有教師負擔過重之虞。</p>	<p>一、本校推廣教育由「進修推廣部」統籌，設有「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亦鼓勵各系所和中心提出課程。</p> <p>二、附設醫院亦設「臨床教育訓練部」及受市政府委辦小港醫院亦設有「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及「臨床教育訓練室」，共同合作執行推廣教育。</p> <p>三、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均由各系所教師自我評估後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各系所開會決議後將推廣教育課程，送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核所有推廣教育課程。所以截止目前為止，未曾有教師表示推廣課程會增加本身之教學負擔。</p>
<p>2、可再加強育成中心之功能，與學校研究成果之專利化。</p>	<p>一、本校生物醫學及創新育成中心已依業務功能及進駐廠商需求而建立完整之規劃與執行模式（附件二，第 36-37 頁），分設產學推廣組、培育服務組與行政管理組，並協助進駐企業提供完備之服務系統，相關需求及功能配合良好。本中心將積極推廣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大學育成中心規劃，主動搜尋教師研究成果，並尋求合作產業。藉由出版兩個月一期的「育成通訊」，使校內教師認識育成中心的實質功能，進而瞭解技術授權及產學合作的意義，確實建構校內研究教師與進駐廠商之合作橋樑，以此吸引更多創新企業加入育成中心培育模式，創造更多產學合作機會。</p> <p>二、對於學校各項研究成果之專利化，本校之配合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輔導本校教師提出專利申請，提供專利諮詢的服務，解答教師對專利申請的疑惑。 2.持續研發獎勵措施，將專利獲證、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與學術論文同列獎勵項目，作為教師升等評估之參考。 3.積極篩選教師之研究計畫成果，若符合專利申請條件者，主動輔導教師提出專利申請。 4.舉辦智財權相關研討會，加強研究人員對研究成果之保護與運用，同時強調研發成果專利化的重要性。 5.本校已訂有「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如附件三，第 38-40 頁），為再加強專利之推動，擬訂定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增強教師申請意願，以提升本校專利申請數量及專利品質。 6.建立本校專利及可交易技術之電子資料庫，並提升業界自行上網搜尋，增加技術移轉機會及促進成果專利化。

肆、訓輔（學生事務）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學生反應體育設施不足，希望有排球場、游泳池、體育館等設備。</p>	<p>一、本校目前擁有一座經專家精心設計美侖美奐的綜合球場可供籃排球使用，另有排球場三塊及籃球場兩場。操場可提供足球和棒壘使用，另外有紅土網球場四個場地。這些場地都是具有夜間照明設備，可供師生夜間使用。學校週邊有三民游泳池和自由游泳池，對本校師生都提供有優惠之方案。</p> <p>二、本校預定興建第二教學大樓，規劃有多用途體育館及游泳池，已呈董事會審核中。</p>
<p>2、學務專兼任行政人力(包括學生輔導組)與學生人數比偏低，工作負荷重，有待改進。</p>	<p>一、本校行政作業已朝全面e化進行，期能增加行政效率和精簡人事。</p> <p>二、學生輔導組目前有組長一人、輔導老師三位，另聘有十位兼任輔導老師，擔任各學院之輔導老師。95年度為提升學生輔導組行政人力已增聘兼任輔導老師三位，專任輔導老師一位。</p> <p>三、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組除組長一人，專任輔導老師一名外，另聘有十位兼任生涯輔導老師。95年度為提升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組增加行政人員一位，兼任輔導老師三位。</p> <p>四、衛生保健組將由附設教學醫院提供護理師協助校護執行午間學生門診之醫事工作。整體學務處之機能健全，行政效率良好。</p>
<p>3、宿舍床位提供率為23%，明顯無法滿足學生需求，另宿舍管理宜考慮聘任舍務員。</p>	<p>一、目前學生宿舍床位提供率為23%。</p> <p>二、本校地處市中心，校外租屋方便，因此並不造成學生租屋問題。對於校外賃居生都能確實做好校外賃居生的訪視工作，使其安全無慮。</p> <p>三、興建另一棟新的學生宿舍，是本校另一目標，希望屆時床位提供率可達40%。</p> <p>四、目前宿舍管理由宿委會擔任，另僱有保全人員協助宿舍之安全管理。待合約期滿，可評估宿舍輔導老師來協助住宿生的相關輔導工作。</p>
<p>4、學校與學生溝通多元，惟學生反應行政效率仍有待改善。</p>	<p>一、本校對全校師生們的意見反映：分一般意見與顧客抱怨兩項處理作業。</p> <p>1.秘書室設有公共關係組，並指派施惠敏小姐負責全校學生們的意見反映，她收到意見後，先回函給學生說明已將意見轉</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給相關負責單位，並由各處室負責回答學生意見且將 E-mail 同時 mail 一份回給施小姐以做管控。</p> <p>2.有關抱怨申訴則進入 ISO 管控流程，三天內各相關負責單位需即刻回應顧客報怨處理，且由秘書室吳姿儀小姐回應管控。</p> <p>二、學務處排定學務同仁於午休時間輪流值班為同學們服務解決同學們各項問題，並督促同仁提升服務態度。</p> <p>三、行政效率的改善除推行行政 e 化外，本校也建立 ISO 制度，同時每年均規劃執行行政人員在職訓練。</p>
<p>5、學校硬體建築明顯改善，惟師生反應可再改善實驗研究圖儀設施。</p>	<p>本校為提供師生最佳的教學研究環境，近七年來投入大筆預算用於訂購圖書、期刊、電子資料、非書資料及購置教學實驗研究設備。自九十一學年度迄今，每年教學研究設備及圖書購置經費的年成長率均達 10% 以上。未來將秉持此成長學務處情形，繼續投入經費，用於提供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p>
<p>6、學校社團眾多，惟宜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鼓勵社團建網頁。</p>	<p>本校學生社團網頁目前設至於學務處，將可比照國外著名大學於首頁建構「學生(Student)」入口，以利學生迅速搜尋學生相關資料，包括所有學生社團，社團基本資料、作業流程，各項法規及活動訊息等分項，活絡學生活動，強化團結。</p>
<p>7、各系導生人數比不一，如能減少導生比有助於提升師生互動品質。</p>	<p>導生人數比較大之系所集中在新設立之系所，如，醫療資訊管理學系、運動醫學系、化粧品學系和生物科技學系等。這些學系將逐年新聘教師，幾年內導生人數將低於 1：20。</p>

伍、通識教育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學校近年來舉辦相關名人講座及人文講座，固然很有特色，並可補充通識教育正式課程之不足，但所邀之「講座」人選，有某些較偏於「政治色彩」的人物，建議宜加重學術性人物。</p>	<p>一、本校重視「全人」教育，舉辦多項學術性講座以募款方式成立之「新世紀人文講座」及「杜聰明名人講座」，邀請的對象包涵藝術、文學、產、經、學和政界之專才，台灣議題僅佔一小部分，可能部份演講人任職政府要職，造成誤解。</p> <p>二、本校以及各院系所邀請學術學者蒞校演講眾多，除研究生參與以外，我們將再繼續積極鼓勵大學生參加。</p>
<p>2、開課科目雖有增加，固定週二、週三下午為專門時段，但學生仍反映選課不易，甚至有些課採大班(合班)上課，此與學校宣稱每班採60人以下，不盡相符，學校應了解其中情況，並盡力增加開課數目(與他校相較仍顯較少)，改進選課的便利性與彈性。</p>	<p>一、九十四學年度已增聘兩位「哲學」領域專任教師，「生命倫理」兩班合班上課已分班上課。</p> <p>二、九十四學年度已較九十三學年度增開「醫學與文學」、「現代藝術」、「科學英文寫作」、「英文寫作與修辭」、「西洋經典電影英文」、「英文演說與溝通」、「新聞英文」、「生命倫理」、「生活倫理」、「科學哲學」、「智慧財產權導論」、「親密關係」、「邊緣文學與社會」、「人與社會」、「全球化社會現象」、「社會議題與媒體素養」、「人類生活與科學」、「身體議題典籍選讀」等十四門新課程。下年度將盡心增加開課數目，改進選課之便利和彈性。</p> <p>三、本校通識教育委員將與教務處調整增加上課時段。</p>
<p>3、教師研究室相較過去有所進步，但2-3人共用一間，且採OA隔開，容易互相干擾，教師反映未來可採更隱密的獨立空間。</p>	<p>一、本校尊重通識教育中心老師對研究室設計之意見，將由通識教育老師一齊研商改善。</p> <p>二、該中心增加研究空間時，亦由教師規劃之。</p>
<p>4、學校教師升等制度雖採不同學院學門的差別標準，但整體而言，通識教師的負擔極重，且升等也不容易，此一現象教師宜自我要求，學校亦宜鼓勵，共同設法</p>	<p>一、本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共有二十三位專任教師，九十四學年度已增聘英文、哲學助理教授各壹名，並繼續增聘專任教師。</p> <p>二、新修正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內容已作部份修改，尤其是教學部份，例如：最近兩年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所舉辦之教學評鑑問卷調查，學生問</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提升士氣。</p>	<p>卷評量平均分數 4.0 以上(5 分滿分)；參與教師成長中心所舉辦之教學成長系列活動參加全部次數 2/3 以上者；最近兩年自建教學網站有具體成果經評審委員會評為優等以上者等等鼓勵辦法，當有助於本中心教師升等。</p> <p>三、新修正專任老師升等計分辦法採不同學門的差別標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研究發表數較其他學門教師優惠甚多。</p> <p>四、本校研究論文獎勵辦法所獎勵論文除 SCI 外，還包括 SSCI、EI、TSSCI 及曾獲國科會獎勵之國內優良期刊。</p>

陸、行政支援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宜整體考量教師在大學及附設醫院工作負荷之合理性，並應將工作之不同性質及負荷，列入報酬制度設計之中，以提振士氣。</p>	<p>本校已於九十學年度第六次醫療事業決策委員會決議成立醫師醫療所得規劃小組，整體考量臨床教師在大學及附設醫院工作負荷的合理性，並將不同的工作性質及負荷列入薪資制度中，以降低不同工同酬之現象，進一步提高醫師研究及教學能力。具體改善計畫如下。</p> <p>一、持續設立特殊科別醫師保障薪制度。</p> <p>二、實施科經營制度：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預定試行實施半年後正式導入，其係擷取平衡計分卡概念，於校院政策目標下，設立個人、次專科別、專科別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包括了整體表現(10%)、教學(30%)、服務(30%)、研究(30%)等，作為衡量個人及各科之工作負荷、表現及報酬依據，達到不同工不同酬目的，以激勵士氣。</p> <p>三、設立學校(含附屬機構)之研究計畫制度，協助教師及醫師於未獲得校外機構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時仍能進行研究，並設有新聘及升等教師研究計畫制度，以鼓勵年輕老師進行研究。九十四學年度學校通過校內種子計畫 20 題，計 311 萬元，而新聘及升等教師申請校內計畫則通過 16 題，約 500 萬元；附設醫院九十三年度申請主治醫師研究計畫補助，共通過 43 題，計 10,482,472 元，在非醫師研究計畫部份通過 40 題，計 4,047,720 元。小港醫院更擴及全院員工均可申請院內研究專題補助，九十四學年度已提撥 300 萬元，供員工申請。</p> <p>四、與馬偕、奇美、彰基等醫療機構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合約，各合作醫院每年提撥一千萬作為研究基金，以提高教學、醫療、及學術研究水準。九十四年馬偕—高醫，奇美—高醫學術研究計畫題數分別 16 題和 22 題。</p> <p>五、提高論文發表獎助金，鼓勵教師與附院同仁共同發表論文，以獎勵研究傑出之教師。</p>
<p>2、校務行政電子化系統應盡快完成，並朝電子簽核制度發展。</p>	<p>一、本校已完成教務、學務與研發資訊系統，預計九十五學年度完成會計、總務及出納資訊系統之開發工作，屆時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功能將更臻完善。</p> <p>二、本校已向葳僑公司購置電子公文暨線上簽核資訊系統並由本校電算中心協助辦理校內教職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本校</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總字第 0950001529 號函已公告電子公文系統從 95.9.11 正式全面上線使用。
3、學生及教師均覺得行政效率較慢且缺乏主動規劃，應可再加強。	本校除編列預算擬定教育訓練方案外，並進行人力盤點以及人員資源應用規劃。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與醫學院教師相比，社會類組教師相對不受校方對等之重視，可能影響教師對學校的向心力，不利於醫療應用特色之建立，及社會類科之發展。</p>	<p>本校在醫學相關領域的發展過程，可能造成長期資源累積比例上的相較不等，目前校方已積極加強社會類組的資源分配比例，並與社會類組教師進行雙向溝通，確實瞭解其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兼顧醫療應用與社會科學的平衡發展。</p> <p>依目前對社會科學類組教師之需求了解，已經進行之事項如下：</p> <p>一、九十四學年度起，教師升等辦法研究點數之計算，已經依據社會科學類組之特性修訂標準，鼓勵社會科學類組教師提出升等。</p> <p>二、豐富非醫學類以及人文社會科學類圖書、期刊與資料庫，增聘兩位社會人文專長之教師加入圖書館委員會。</p> <p>三、提供補助款供社會科學類組學系充實教學資源，提昇教學品質。</p>
<p>2、學校對教師之某些規定宜予檢討：如教師於寒暑假必須到校，此規定可能影響師資之留任。</p>	<p>本校教師除兼行政職務外，寒暑假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學準備與研究工作暨參與各項學術活動，為此本校訂有寬鬆的休假研究辦法，並積極鼓勵教師申請，並無形式化行政干預。另每人另給予慰勞假八天。</p>
<p>3、增聘優良師資 (1)多聘優良教授及副教授。 (2)宜運用各種可能途徑，聘請與各系所重點發展領域相符的專長教授，如諮商、社會福利、社會政策師資之聘任。(3)利用各種經費聘請國內外教</p>	<p>本校運用各種公開途徑聘請由系所重點發展領域相符之專家教授，心理系與醫社系分別依系發展方向補足十四位專任教師，而行科所亦依所發展方向補足三位專任教師，均公開徵聘擇優錄取。亦提供經費鼓勵社會科學類組系所能與國內外機構進行學術交流，例如性別研究所自成立已來即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進行各項學術交流計劃，於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即辦理四場。九十五年已排定三場(附件四，第41)。該所除了邀請外國資深教授來訪之外，更將著手規劃與英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中心進行跨國研究計劃之事宜，以提升師生的研究能力。</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授以短期密集的 workshop 或 resource based learning 方式上課，以減少因地處南部，師資缺乏的不利影響。</p>	
<p>4、系所師資相似性高，造成各系所分工定位不易，教師可能難以確立研究方向，宜檢討師資領域與結構。</p>	<p>本校因應教育部系所合一政策，已於九十三年起陸續清楚界定社會類組系所之發展重點與方向，詳述如下：</p> <p>一、心理系九十三學年度成立系所合一碩士班，並已明確規劃出碩士班發展的五大重點： (1)基礎心理學，(2)臨床心理學，(3)諮商心理學，(4)社會與工商心理學，(5)心理計量學。目前心理系之師資專長包括有實驗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生理心理學、心理計量學、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諮商心理學等，應符合目前與未來發展目標。臨床心理學與性格心理學則為本系未來優先聘用之人才。</p> <p>二、醫社系九十四學年度成立系所合一碩士班，並已明確規劃出碩士班發展的三大重點： (1)老化與社會，(2)醫學社會學，(3)社會工作。目前醫社系之師資專長包括有醫學系社會學、衛生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工作及人類學等，應符合目前與未來發展目標。社會政策與福利、社會工作背景師資則為本系未來優先聘用之人才。</p> <p>三、行科所訂定三個發展方向：(1)大腦功能的行為與生理研究室；(2)精神健康與成癮研究室；(3)動作控制研究室。</p> <p>以上三個系所師資分工定位清楚，各系所發展方向明確。</p>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二、教學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及網路資源偏重醫學方面，社會學科略有不足，建議改進。</p>	<p>圖書館改善計畫要點：</p> <p>一、增加整體圖書總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圖書於九十三學年增加至 4,100 萬左右、九十四學年約 4,600 萬，加上卓越計畫經費則可超過 5,000 萬元，今後每年圖書總經費訂定目標為 5,500 萬之上。 2. 加強圖書經費募款計畫：在期刊認捐方面，積極向本校院同仁和校友進行說明和鼓吹，提高其認捐之意願，目前已完成腎臟內科校友期刊認捐；另發展館際聯盟合作計畫，爭取其他醫院圖書經費與本校共同運用訂定電子期刊。 3. 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藏書質與量。九十四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已投入經費 400 萬元。 <p>二、增加館藏中外文圖書總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進行「館藏圖書倍增計畫」，其中包含在整體圖書總數和冊數方面的大幅增加，統整本校各單位所保管之書刊，將之納入本館館藏統計範圍；持續進行校內外募書活動，並加強鼓勵同仁捐書、介購書，以利發展新書館藏。 2. 因電子化仍然是圖書館發展之最重要策略，因此電子化資源的購買仍然必須持續。在期刊認捐方面，推出「電子期刊倍增計畫」，積極向本校院同仁和校友進行說明和鼓吹，提高其認捐之意願；最後，考慮加入國內最大的電子書聯盟（每年約需投入五萬餘美金金額，得利用兩萬餘冊最新之專業電子書）。 3. 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藏書質與量。九十四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包含 200 萬元圖書經費，將購買師生推薦參考書 800 多冊，另有二十萬元購買一般中文圖書，涵蓋暢銷的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 <p>三、中外文紙本期刊種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紙本期刊為評鑑項目是落伍之做法，此點在醫學圖書館委員會已有相當之共識，擬聯合該委員會撰文向大評會建言，使其更改項目為電子資源。 <p>四、非醫學類以及人文社會科學類圖書、期刊與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本方面藏書質與量。圖書館在非醫學類以及人文社會科學類兩者均列為未來二至三年本校館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藏資料重點優先發展項目，並針對教授指定參考書大幅充實和更新。</p> <p>2.加強與本校社會學門之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性別研究所、心理系、醫社系、行科所等）就建立擬購之書單以及經費支持方面溝通和尋求合作。譬如圖書館正研擬建立老人醫學社會學特色館藏，增強本校在此方面之研究能量，並與社區相關資源相互支援。</p> <p>3.增購社會科學的領域的資料庫，包含 EBSCO-ASP（4,680 種的全文期刊，包括社會科學相關的二十餘種領域文獻）以及 CEPS-社會科學領域中文期刊全文資料庫（社會科學類期刊，共計 152 種）。</p> <p>4.目前已針對一般性圖書之需求加強挑選暢銷的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希望藉此幫助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蔚為風氣，並藉此提升通識教育科目之教學效果。計劃經由本館之「教學卓越計劃」款項二十萬元，以及通識教育中心編列之十餘萬元進行請購，目前已進行書單挑選及廠商報價，預計將於近期之內請購完畢，隨即編目上架，以供利用。</p>
<p>2、學校國際交流偏重醫學領域，宜擴大其功能，增加社會學科師生參與的機會。</p>	<p>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每年均將預算依學生人數比分配給六學院做為學生交流使用。然而有些學院均未善用此資源鼓勵學生與國外學術單位交流，擬依下列方向來改善：</p> <p>一、語言能力的加強：非醫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的不足可能是造成學生對到國外做學術交流裹足不前的重要原因。將鼓勵各學院增加專業英文課程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九十五學年度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 35 頁）。</p> <p>二、建立交流管道：本校目前已與日本長崎大學簽約，姊妹校由原來的 8 所大學增加為 9 所學校。目前與夏威夷大學簽約中，並即將與韓國漢城大學互訪，洽談醫學系六、七年級見習與實習課程。</p>
<p>3、英語教學的課程數量及品質似呈不足，有改善空間。</p>	<p>一、通識教育中心除了加強羅致英文師資外，各學院目前正積極聘請一位院專任英文老師幫忙各學院開設多元英文課程。</p> <p>二、各院系所教師中有不少國外留學或進修回國者，將建議各系所多鼓勵教師開設各系所專業的英語課程。</p> <p>三、本校通過英文教育卓越計畫，基礎英文課程改分四級上課，並配置英文教學助理，以協助英文課程之教學。並開設多樣化應用英文課程，運用多媒體英語活動，提高學生</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學習的意願，以改善英文教學品質。
<p>4、空間嚴重不足，致令教師與學生均缺乏研討空間，影響學生來校研討的意願，宜積極調配空間。</p>	<p>本校位於高雄市校區精華地點，腹地有限，故在進行校園空間規劃時，均以配置利用率最大的空間原則來進行空間規劃。各學院系所均配置數間研究室及共用討論室供教師與學生進行研討之用。現有教學及研究空間已全利用，以目前學校現況要增置研討室實有困難。</p> <p>為解決空間問題，本校已於「94-9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規劃籌建第二教學大樓，預估投入 3.6 億元籌建，總面積為 6,800 坪，預定 2009 年 6 月完工啟用。完工後由醫學院及口腔醫學院進駐，做為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空間等使用。</p>
<p>5、教學評鑑內容宜合理改進，以激勵老師努力教學。如教學評鑑項目只有七個項目，無法專業合理地評鑑出教學成效，卻又影響教師升等，值得商榷。</p>	<p>一、「教學意見問券調查評量要點」第四條規定「施測內容及項目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原則上應有七個教學意見調查項目」，因此，可以因需求面增加評量項目。</p> <p>二、社會科學類組四系所分屬不同學院，難取得協商。因此，將四個社會科學類組的系所集中，設計適合社會科學類組的題目與題數，按社會科學類組總教師人數的百分比來訂定每年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並舉行選拔社會科學類組教學優良教師活動。</p> <p>三、將電腦軟體修正，即可以設定社會科學類組教師使用比較適宜的社會科學組教學意見調查。</p>
<p>6、宜運用募款及教學卓越計畫專款或其他經費，有計畫且持續性地鼓勵優秀且有教學經驗的教授應聘與留任，以從根本處提升教學品質；若此亦可避免優秀教師向公立且位居研究教學資源較方便之學校流動。</p>	<p>一、社會科學類組的教師應聘本校後，大都一直留任本校，並且本校將教學卓越計畫專款或其他經費，依教授需求供給使用，讓本校社會科學類組的教授能夠發揮長才，並在提升教學品質上發揮作用。</p> <p>二、在未來五年內，校方將經費適度增加提供社會科學類組，並建立管理考核制度，確保達到預期目標。</p>
<p>7、宜以學校「全</p>	<p>一、為改善社會科類組與醫學類組間之資源落差，未來五年內</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人」培育的設校目標為鵠的，轉為依據較合理的「相對弱勢」分配原則，逐年合理調整社會科類組與醫學類組之間的資源分配，避免落差巨大所形成的資源分配扭曲情形。如宜訂定諮商、社會工作等方面的圖書、e - Journal 或研究資料庫，以利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p>	<p>將提高社會科學類組資源分配比例，並邀請社會科學類組教師擔任委員，參與資源分配、負責督導與考核經費使用。</p> <p>二、目前已邀請二位社會科學類組教師加入圖書館委員會，實際參與圖書館的資源分配及採購等事宜，應該會直接改善目前圖書採購分配不均的問題。</p> <p>三、圖書館為配合各系(所)教師開設課程之教學需要，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教師指定的教科書，圖書館將進行採購。</p> <p>四、卓越計畫中的 200 萬元圖書經費，除購買師生推薦的參考書近八百冊，另有二十萬元購買一般中文圖書，涵蓋暢銷的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p> <p>五、圖書館正研擬建立老人醫學社會學特色館藏，增強本校在此方面之研究能量，並與社區相關資源相互支援。</p> <p>六、優質人文社會關懷為理念擬定一系列的人文社會教育改善方案。</p>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三、研究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宜減少新進教師教學及行政工作負擔，並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學術與研究活動，以提升研究生產力。</p>	<p>本校依各系所之特性及系所自提之需求，擬定下列改進計畫方向，並分別執行，以提升各系所之研究生產力：</p> <p>一、心理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教師服務抵教學時數辦法。 2. 評估行政人力，合理改善教師教學與行政負擔。 <p>二、行科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新進教師授課時數為 9~10 小時，尚屬合理範圍。 2. 為使教師有更充裕時間進行研究及服務，未來兩年計畫再增聘專任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四學年度增聘一位具行為與認知神經學組相關專長之師資。 (2) 九十五學年度增聘一位具心理計量或生物統計相關專長之師資。 3. 具足夠專任師資後，行政教師將委派資深教師擔任，並鼓勵參與校外學術與研究活動。 <p>三、性別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所教師研究產能及參與校外學術活動皆有不錯的成效，且持續在發展中，該所教師教學及行政工作安排合理。 2. 成令方所長目前擔任「台灣社會學刊」(TSSCI 期刊)和「女學學誌」(即將進入 TSSCI) 的編輯委員，2006 年 9 月赴日本名古屋發表論文。 3. 林津如老師擔任「Sexuality」(SSCI 期刊)專題編輯。2006 年 12 月將赴英國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
<p>2、宜積極規劃具有特色之跨醫學與社會領域之研究團隊，推動主題型研究計畫。</p>	<p>本校早已訂有「重點研究補助要點」(如附件五，第 42-43 頁)、「跨科系及跨學術領域研究群補助要點」(如附件六，第 44 頁)及「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七，第 45-46 頁)鼓勵提出整合型計畫，由校方規劃具特色之研究主題，鼓勵具資格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以推動主題型研究計畫，另由研究發展處主動協助社會科學類組教師主題型研究計畫之申請，積極提供主題型研究經費給社會科學類組教師，使社會科學類組教師們參與研究團隊蔚為風潮。目前社會科學類組系所可發展的主題型研究計畫方向如下所列，預計未來五年內，社會科學類組教師會進行跨醫學與社會領域之研究，並有實際</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成果。</p> <p>一、心理系：積極推動跨科際的研究團隊，組成各種主題型研究計畫，例如：早期療育。</p> <p>二、行科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四學年度本所規劃成立3個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室：(1) 大腦功能的行為與生理研究室。(2) 精神健康與成癮研究室。(3) 動作控制研究室。 2.本所蕭世朗客座教授為認知心理學領域之著名學者，他與本校醫學系影像醫學科及精神科正推動網路成癮與 Functional MRI 之合作主題計畫。 3.本所楊明仁教授兼任本校社會暨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個人專長在於臨床精神醫學、社區精神醫學、社會流行病學以及健康與社會行為，長期致力於跨醫學與社會學領域之研究。其研究理念是企圖在本土的社會文化脈絡下，以社會資本與心理衛生、社區精神復健之課題作為研究的主軸，著重於社區醫療，加強憂鬱症的防治及精神疾病患者的職業重建等等，目前有多個計畫進行中。 <p>三、性別所：性別所向來對於發展跨醫學與社會的研究至感興趣，且已著手進行中。例如性別所所長成令方於創所初期，即積極加入結合清華大學雷祥麟副教授主持的「科技與社會(STS)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醫療與社會教學」子計畫(2001/09-2004/12)。本所也將結合現有的師資，為護理系碩、博士班學生開設「性別與醫療」的課程，並研議將此課程開放給包括公衛、醫學等相關系所的碩、博士班研究生。</p>
<p>3、宜加強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及合作。</p>	<p>本校社會科學類組各系所均已規劃改善計畫，分述如下：</p> <p>一、心理系：預定於九十四學年度利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與本校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聯合辦理各種相關的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活動。</p> <p>二、行科所：本所一直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保持密切之交流與合作，未來仍會持續進行相關活動。例如持續與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密切合作，並共同發表論文及合作計畫。</p> <p>三、性別所：本所自成立已來即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進行各項學術交流計畫，於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即辦理四場。九十五年已舉辦三場(附件四，第41頁)。未來將持續邀請外國資深教授來訪，如：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性別所將邀</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請 SSCI 期刊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的主編 也是英國 Leischester 大學社會系 Dr. Ellen Annandale 來訪一星期。更將著手規劃與英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中心進行跨國研究計劃之事宜，以提升本所師生的研究能力。</p> <p>除由社會科學類組各系所持續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也已規劃改進，改進計畫如下所列：</p> <p>一、加強與姐妹校的交流及合作：本校已與九所世界著名大學建立姐妹校，簽訂共同訓練及研究協定。但與部分姐妹校的實際交流漸行漸少，將主動聯絡以落實交流與合作。</p> <p>二、尋求與其他世界著名大學締結合作交流契約：積極與香港中文大學、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美國夏威夷大學聯繫。九十四年度暑期已有三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及八名夏威夷大學學生來本校進行短期研修。將與各學院院長共同謀求與更多大學建立交流管道。</p> <p>三、在本校英文網頁上、增列刊登 international academic & exchange programs 功能列，讓各學院系老師登載尋求國際合作的訊息，提供國際學生來本校短期研修資訊，建立國外學生認識高醫的窗口。</p>
<p>4、社會科學之圖書設備明顯不足，宜透過增加預算，簡化申購流程、設立專責委員會的方式來改善</p>	<p>圖書館改善計畫要點：</p> <p>一、增加整體圖書總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圖書於九十三學年增加至 4,100 萬左右、九十四學年約 4,600 萬，加上卓越計畫經費則可超過 5,000 萬元，今後每年圖書總經費訂定目標為 5,500 萬之上。 2. 加強圖書經費募款計畫：在期刊認捐方面，積極向本校院同仁和校友進行說明和鼓吹，提高其認捐之意願，目前已完成腎臟內科校友期刊認捐；另發展館際聯盟合作計畫，爭取其他醫院圖書經費與本校共同運用訂定電子期刊。 3. 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藏書質與量。九十四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已投入經費 400 萬元。 <p>二、增加館藏中外文圖書總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進行「館藏圖書倍增計畫」，其中包含在整體圖書總數和冊數方面的大幅增加，統整本校各單位所保管之書刊，將之納入本館館藏統計範圍；持續進行校內外募書活動，並加強鼓勵同仁捐書、介購書，以利發展新書館藏。 2. 因電子化仍然是圖書館發展之最重要策略，因此電子化資源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的購買仍然必須持續。在期刊認捐方面，推出「電子期刊倍增計劃」，積極向本校院同仁和校友進行說明和鼓吹，提高其認捐之意願；最後，考慮加入國內最大的電子書聯盟（每年約需投入五萬餘美金金額，得利用兩萬餘冊最新之專業電子書）。</p> <p>3.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藏書質與量。九十四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包含 200 萬元圖書經費，將購買師生推薦參考書 800 多冊，另有二十萬元購買一般中文圖書，涵蓋暢銷的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p> <p>三、中外文紙本期刊種類數</p> <p>1.以紙本期刊為評鑑項目是落伍之做法，此點在醫學圖書館委員會已有相當之共識，擬聯合該委員會撰文向大評會建言，使其更改項目為電子資源。</p> <p>四、非醫學類以及人文社會科學類圖書、期刊與資料庫</p> <p>1.善用卓越計畫資源，增加本方面藏書質與量。圖書館在非醫學類以及人文社會科學類兩者均列為未來二至三年本校館藏資料重點優先發展項目，並針對教授指定參考書大幅充實和更新。</p> <p>2.加強與本校社會學門之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性別研究所、心理系、醫社系、行科所等）就建立擬購之書單以及經費支持方面溝通和尋求合作。譬如圖書館正研擬建立老人醫學社會學特色館藏，增強本校在此方面之研究能量，並與社區相關資源相互支援。</p> <p>3.增購社會科學的領域的資料庫，包含 EBSCO-ASP（4,680 種的全文期刊，包括社會科學相關的二十餘種領域文獻）以及 CEPS-社會科學領域中文期刊全文資料庫（社會科學類期刊，共計 152 種）。</p> <p>4.目前已針對一般性圖書之需求加強挑選暢銷的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希望藉此幫助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蔚為風氣，並藉此提升通識教育科目之教學效果。計劃經由本館之「教學卓越計劃」款項二十萬元，以及通識教育中心編列之十餘萬元進行請購，目前已進行書單挑選及廠商報價，預計將於近期之內請購完畢，隨即編目上架，以供利用。</p>

【專業領域】 貳、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及生物科技學系，宜增聘資深教授，且聘請之教授宜與該系發展目標配合。</p>	<p>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教師目前是滿額的狀況，但 95 年 7 月一位助理教授離職目前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主。由於考量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師資結構，每年環境生物領域之課程皆會聘請資深教授至本學系授課，兼任資深教授授課之課程有：昆蟲學（台灣大學吳文哲教授、台灣大學教授王重雄教授、長庚大學陳維鈞教授及成功大學劉校生教授）、生態學（中興大學齊心）、生態學原理（中研院陳章波教授、東華大學夏禹九教授）、生物多樣性導論（屏東科技大學郭耀綸教授、中山大學楊遠波教授）等。另外，生物醫學相關領域課程，邀請本校資深教授協同授課。生物醫學暨環境生學系亦加強與中央研究院及中山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之交流、計畫合作及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二、生物科技學系成立至今，一直不遺餘力在增聘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同時並盡力網羅具行政經驗之資深教授，其中前來申請者如施子弼教授、黃榮三教授、許清祥副教授等。但是經由系務會議充分討論對於應聘三位人選，仍存有些許未符合條件，因此未能通過本學系聘任門檻。本學系從未間斷地招攬資深教授加入本學系服務，但結果一直未臻理想，目前正在徵聘一位助理教授以上新聘教師，徵聘方向是朝與本學系發展目標配合之資深教授進行。目前本學系資深教授—李水龍講座教授，專長為遺傳學與幹細胞，符合生物科技學系之發展目標；張家成兼任客座教授，並且本學系正積極與吳世雄教授討論計畫合作事宜，以利合聘工作之進行。</p>
<p>2、宜有具體方案協助任職多年之教師升等。</p>	<p>本校在教師升等計分辦法中，對於任職多年之教師給予具體優惠，即擔任本職後所發表論文都列入計分。「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47-50 頁)，教師升等計分標準請參閱附件九(第 51-73 頁)，教師評估準則敬請參閱附件十(第 74-76 頁)。</p>

【專業領域】 貳、自然科學類組

二、教學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1、跨院系類似課程應予整合(如生化課)，並應加強大班授課之硬體設施。	<p>目前已有 120 人以上之大班教室共有 22 間(CS301、CS302、103、A1、A2、A3、新講堂、E31、E32、W31、W32、E21、E22、N630、W11、W12、E11、E12、W21、W22、CS201、CS202)，均設置有麥克風、擴音機、螢幕、電腦(單槍)</p> <p>實驗室皆有擴音機、電動螢幕、麥克風及音源線，已敷使用。現正規劃籌建第二教學大樓，預計於 2009 年 6 月完成，完成後教室使用將更寬裕。</p>
2、課程設計應參酌學生意見作調整，以增進學習效率。	<p>本校每學期均進行網路問卷調查，課程設計均有參酌學生意見。九十四年本類組課程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系上整體課程內容的安排，填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高達 49%、普通 38%、不滿意 12%、非常不滿意 1%。</p>
3、圖書館應加強非醫學性書籍，並改善學生實驗室設備，例如普通化學、有機實驗室。	<p>一、本校實驗室均配置中央空調，部分因實驗需求採關閉空調、開窗通風方式。實驗器材每年都檢討更新設備，並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將實驗課改為兩人一組，並添購學生實驗設備。而綜合實驗大樓 303、304、202 實驗室擬配合教學需求，編列預算進行改修更新。</p> <p>二、非醫學類新書及人文社會科學類兩類為本校圖書館未來兩年的館藏資料重點優先發展項目，譬如圖書館正研擬建立老人醫學社會學特色館藏，增強本校在此方面之研究能量，並與社區相關資源相互支援。在專業期刊亦會有所增訂，九十四學年度將針對教授指定參考書大幅充實和更新。</p>
4、生師比偏高，教師授課時數偏高，宜改善。	<p>生師比偏高與教師授課時數偏高的問題，已採逐年持續增聘師資方式改善。生物科技學系未來將增聘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將增聘一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p>
5、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及生物科技學系，宜鼓勵高年級學生進入實驗室。	<p>本類組教師均熱切鼓勵學生進入實驗室從事專題研究。九十三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大三及大四共有 36 位學生(36%)修習專題研究。另有大二學生及未修習學分之專題生進入實驗室學習。生物科技學系於九十二學年度成立招生至今，已有二十位大學生進入實驗室。</p>

【專業領域】 貳、自然科學類組

三、研究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研究室空間已不足，宜配合招生名額成長。</p>	<p>本校第二教學大樓預定 2009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由醫學院及口腔醫學院進駐，做為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空間等使用。</p> <p>原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部及聯合辦公室等單位將由醫學研究大樓遷往第二教學大樓，另目前在第一教學大樓 11 樓之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等單位則遷往基礎醫學大樓，留下的空間可供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做為教師研究及實驗室。</p>
<p>2、論文發表除數量外，並需提升「質」的部份</p>	<p>本校早訂有「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如附件十一，第 77-78 頁)，依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及期刊排名給予不同獎勵金，對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較高的期刊已訂有高額獎勵，教師升等時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較高之論文亦給予較高分數，以實質獎勵鼓勵教職員投稿於優質期刊。</p> <p>本類組 2005 年的 SCI 論文有 48 篇，平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為 2.523，2006 年到 9 月底止已有 60 篇，平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為 2.551，兩個年度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 3 的佔總篇數的 1/3 以上。</p> <p>本類組期刊論文在全校的質與量表現是前面的，且目前本類組已成立四個跨領域研究團隊：(1)藥物、細胞與基因研究團隊；(2)結構生物與新藥篩選研究團隊；(3)生醫奈米與永續化學研究團隊；(4)生物多樣性研究團隊，校內老師均踴躍參與，相信提昇論文的質與量指日可待。</p>
<p>3、宜爭取設立博士班，並設法留住優秀學生(如獎學金等)。</p>	<p>本校自然科學類組共有三個系所，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已設有博士班；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九十五～九十七學年度」三年計畫書已規劃成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博士班，其時程為九十五學年度規劃設立博士班，九十六學年度向教育部提出申請，預計九十八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該博士班亦規劃其中一組為生物科技組，由生物科技學系老師指導。</p> <p>為留住優秀學生，本校已通過「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十二，第 79 頁)，提供優秀大學生延續研究工作，以獲得碩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三，第 80 頁)可留住優秀碩士班學生。學校也有「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如附件十四，第 81 頁)，符合規定之研究生，第一年學雜費全免，今後擬提高獎勵名額。</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4、宜訂定獎勵辦法，以設法留住傑出研究之教師。</p>	<p>對於傑出研究教師，本校設有「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如附件十一，第 77-78 頁)獎勵優質論文發表，設有「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五，第 82-83 頁)獎勵其專題研究計畫，另設有有「共用研究室使用辦法」(如附件十六，第 84 頁)，支援其在研究空間的使用。並每年召開學術研究委員會遴選「Impact Factor 最佳獎」、「RPI 最佳獎」、「研究計畫經費最佳獎」、「年輕教師 PRI 最佳獎」及「整合型研究計劃總計劃主持人獎」等，表揚研究傑出教師。九十四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如附件十七 (第 85 頁)，九十五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遴選中。</p> <p>九十五學年度將研擬「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實質獎助金營造支持性環境，留住傑出研究教師。</p>

【專業領域】 參、醫藥衛生類組

一、師資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1、學生學習態度有待加強，部分課程學生上課未充分善用設備。	將積極加強學生的學習態度，除正面豐富教材、生動教學技巧外，更訂有教學評鑑，使學生能即時反應教學情形。
2、新設學系，師資陣容有待加強。	本校在籌設新學系之初均積極招募師資，以利新學系之成立，成立之後為健全學系運作，亦更努力招攬優秀師資進駐。
3、講師人數偏高，年資亦偏高，應有輔導措施，協助教師升等。	目前已積極鼓勵醫藥類組之講師進修、並給予輔導鼓勵其進行研究及論文發展，以利升等。
4、教師教學負荷偏重。	醫、牙、藥學生之實習課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法，因九十三學年度電腦程式剛完成，部分教師未經系主任的過目就自己輸入，所輸入時數計算有嚴重錯誤，因此所顯示的授課時數有高達每週 72 小時之不正確的資料。現以取得各系的共識，實習課程已有合理的規定。雖然牙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因有些教師離職及進修，導致該兩系的教師的教學負擔增加，該兩系院已有補救措施。
5、教師研究空間不足。	本校現有教學及研究空間已全利用，以目前學校現況要增置教師研究室實有困難。校方已於「94-9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規劃籌建第二教學大樓，預估投入 3.6 億元籌建，總面積為 6,800 坪，預定 2009 年 6 月完工啟用。完工後由醫學院及口腔醫學院進駐，做為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空間等使用。
6、部分系所進修教師比例甚高，致使留校教師教學負擔重，宜有配套措施。	<p>因護理學系所歷年來講師人數比例偏高（九十二學年度：62.5%，九十三學年度：54.8%），校方及本學院積極鼓勵院內教師進修博士學位，以快速提昇教師師資水準，目前九十四學年度國內外進修教師共有十位（36.67%），在此過渡時期，校方和本學院也深感留校教師（含未進修及國內進修教師）的教學負擔較重，故有以下配套措施：</p> <p>一、二年制在職專班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所有學生在九十五學年度畢業之後，屆時將可大幅減少教師教學負擔。</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二、積極延聘具博士學位教師，九十三學年已聘壹名助理教授，九十四學年再聘壹名助理教授，且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兩位於國外進修第四年的教師也會返校協助教學，故教師教學負擔應有實質的改善。</p> <p>三、聘請八位助教協助各科臨床實習教學。</p> <p>四、延聘附設醫院五位具碩士學位之臨床護理人員擔任兼任講師協助課室及實習教學。</p> <p>五、國內進修之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依各科人力每學期至少酌減 3.75 小時/每週。</p> <p>六、本學院開放各課程主負責老師可外聘兼任老師協助教學。</p>
<p>7、牙醫系教師退休人數多，不能適時補足，影響教學研究，宜設法改善。</p>	<p>牙醫學系有編制名額，但要具臨床主治醫師且又合乎助理教授者甚難覓得。口腔醫學院已積極鼓勵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進修博士學位，期望近幾年內這些新生力軍可投入學術教學領域。此外已延聘基礎教師來分擔基礎科目使具臨床資格教師能改教臨床科目，減少基礎學科之負擔。</p> <p>九十五學年度牙醫學系延聘壹名教授，牙醫學研究所預計延聘美國鄧延通教授回國，口腔衛生學系預計延聘四名教師。</p> <p>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更利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等，購買電腦化模擬教學設備(DentSim)及增購 KaVo 最新模型教學設備，已購置 90 組，除可以減少教師親自授課時數外，更可給學生自動學習與評量的機會。</p>

【專業領域】 參、醫藥衛生類組

二、教學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教學資源分佈不均，新設學系，如口衛系、生檢系、腎臟治療系、運動醫學系空間缺乏，設備有待改善。</p>	<p>一、在學校校舍校地面積有限的情形下，部份系所均陸續呈現空間不足之問題，本校已於「94-9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規劃籌建第二教學大樓，預估投入 3.6 億元籌建，總面積為 6,8000 坪，預定 2009 年 6 月完工啟用。完工後由醫學院及口腔醫學院進駐，做為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空間等使用。</p> <p>二、至於教學資源分佈不均，學校於年度分配各學院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時，將考量新增系所之需求而提撥較多經費給學院分配。</p> <p>三、新增科系如醫學院的運動醫學系、呼吸照護學系、腎臟照護學系以及口腔醫學院的口腔衛生學系等都逐年編列教學設備預算採購，新聘教師每人提供 50 萬元基礎設備費。</p> <p>四、運動醫學系空間、設備及師資改善情形：</p> <p>1.學生實習專用教室：</p> <p>(1) 位於第一教學大樓 B219，共計 57 坪。教室內部主要劃分為討論區（電腦使用、閱覽空間）、上課區（單槍投影機、電腦設備、視訊設備、可移動式課桌椅...等）、實習區（診療床、運動貼紮用品、儀器儲藏...等設備），除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外，亦可奠定學生基礎研究與臨床運用的專業能力。</p> <p>(2) 教學設備：診療床（攜帶式診療床、木製診療床、電動診療床）、視訊設備、活動式課桌椅、電腦設備、運動貼紮用品、電熱療儀器設備（神經肌肉電刺激、四肢血液循環器、多功能電刺激器、向量干擾治療儀、熱敷箱、經皮神經電刺激器、頸腰牽引機、紫外線治療器、肌電圖生理回饋儀、雷射治療儀、紅外線照射治療儀、石蠟浴槽）。</p> <p>2.體適能檢測中心：</p> <p>(1) 體適能檢測中心位於第一教學大樓 B214，計 30 坪。中心內部提供完善的「體適能檢測與運動處方儀器」設備，除可提供教師針對不同族群進行運動醫學相關學術研究外，亦可運用於專業課程之指導，如：體適能評估與測試、運動生物力學、運動處方等。學生經由該系統之操作，可進一步瞭解個體體能標準、學習如何透過科學化診斷體適能、身體組成及心肺功能。</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2) 教學設備：電子式握力器、肺功能測定儀、閉眼單足立、屈膝仰臥起坐量測、電子式背肌力、反應時間量測、反應測步量測、三角量尺分析判讀報告系統、垂直跳測定器、分析判讀報告系統、有氧腳踏車、身體組成分析儀、登階箱、等速肌力儀、俯臥稱量測、六自由度電磁場軌跡追蹤儀、冰敷設備冷藏櫃、資料擷取系統等。</p> <p>3.體適能健康中心：</p> <p>(1) 體適能健康中心位於啟川大樓 1 樓，計 50 坪。為充分發揮本中心的功能，除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場所外，亦將提供部分時間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進修推廣課程使用，透過教育課程訓練，加強教職員工生對體適能健康管理的認知，並身體力行，達到身、心、靈的完全健康。</p> <p>(2) 教學設備：專業電腦跑步機、坐姿肩上推舉機、軀體旋轉機、可調式羅馬椅、心肺交叉訓練儀、蝴蝶擴胸訓練機、腿部伸張訓練機、可調式上斜訓練椅、斜背式電腦腳踏車、可調式拉力機、腿部彎曲訓練機、十附包啞鈴組及架、直立式電腦腳踏車、抗力球、腹肌訓練斜椅、瑜珈墊等。</p> <p>4.師資改善計畫：系所發展之師生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122 1329 1420">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學生數</th> <th>教師數</th> <th>生師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td> <td>大學部：205 名</td> <td>8</td> <td>26：1</td> </tr> <tr> <td>96</td> <td>大學部：226 名 碩士班：6 名(加權人數)</td> <td>10</td> <td>23：1</td> </tr> <tr> <td>97</td> <td>大學部：231 名 碩士班：12 名(加權人數)</td> <td>12</td> <td>20：1</td> </tr> </tbody> </table> <p>五、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改善情形：</p> <p>1.為因應教育部大學評鑑規定，達到生師比正規化，本系九十五學年度已申請新聘專任教師壹名(審查中)，並於 95.9.18 簽請由醫學系轉編制 6 位教師至本學系，本案如核准，本系專任教師將增至 7 名，預計九十六學年度將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壹名，且九十六學年度將減少招生名額至一班 50 名，扣除九十六學年畢業生人數 59 名屆時生師比將改善至 20.1:1。</p> <p>2.系所發展之師生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803 1329 2018">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學生數</th> <th>教師數</th> <th>生師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td> <td>170</td> <td>7</td> <td>24：1</td> </tr> <tr> <td>96</td> <td>161</td> <td>8</td> <td>20：1</td> </tr> <tr> <td>97</td> <td>150</td> <td>8</td> <td>19：1</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95	大學部：205 名	8	26：1	96	大學部：226 名 碩士班：6 名(加權人數)	10	23：1	97	大學部：231 名 碩士班：12 名(加權人數)	12	20：1	學年度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95	170	7	24：1	96	161	8	20：1	97	150	8	19：1
學年度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95	大學部：205 名	8	26：1																														
96	大學部：226 名 碩士班：6 名(加權人數)	10	23：1																														
97	大學部：231 名 碩士班：12 名(加權人數)	12	20：1																														
學年度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95	170	7	24：1																														
96	161	8	20：1																														
97	150	8	19：1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2、教學評鑑資料有的回覆率較低，宜設法改善。	教學評鑑資料回覆率較低，除由系、所主管督促授課主負責教師鼓勵學生上網填卷，並於九十五學年度起已規劃與期中、期末考試合併舉行，訂於考試前 15 分鐘為教學評量填寫時間，以增加增加回收率與評量結果之效度。
3、「電腦資源課程」設備良好，但是有些課程學生上課並不專心，宜設法改善。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已分別於 94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23 日書面通知任課教師注意督促學生上課專心聽講，並切實配合操作電腦。將持續隨時追蹤上課情形。
4、建議改善大班教室之投影片清晰度，以利教學。	<p>一、教具設備已由總務處責成相關小組，定期維護，必要時予以淘汰更新，以利教學。</p> <p>二、教學媒體的設計良窳亦會導致影像投射時模糊不清，例如：投影片文字檔行列太多；字體太小。已請教務處轉知授課教師，改進教學媒體之製作，如：口腔醫學院九十四學年度已建立「教材審查制度」，統一規範教師授課教材 powerpoint 品質（包含張數、圖片、字體等）。</p>
5、建議將倫理相關課程列為各系必修。	已建議各系課程委員會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把通識的倫理教育及專業倫理教育列入必修各一學分。牙醫學系目前一年級已開設「生命倫理」課程兩學分，口腔衛生學系也將建議納入課程。
6、護理系宜加強 Basic Comfort Care 教學內容及設備。	<p>Basic Comfort Care 教學內容及設備詳述如下：</p> <p>一、洗頭護理：原先在示教室即有示範洗頭護理，今年再購入五個洗頭墊，在示教室中仍然保留原有的洗頭技術示教課程，並讓每一組同學都有兩兩互相練習洗頭的回覆示教機會，在八天的基護醫院實習中，讓每一位同學最少都能幫一位病人洗一次頭。</p> <p>二、口腔護理：原先在示教室中即有口腔護理的課程，所使用的清潔器具是口腔棉棒，已將海綿潔牙棒列入必買耗材，在示教室練習課時每位同學發一隻海綿潔牙棒，練習互相做口腔護理的練習，在技術考試時使用真人模擬病人，同樣使用海綿潔牙棒進行考試，在 8 天的基護醫院實習中，讓每一位同學最少都能幫一位病人做一次的口腔護理。</p> <p>三、翻身擺位：本學年度共購入六套翻身枕(八個/套)，在示教室讓學生實地體驗翻身與擺位的舒適性與重要性。</p>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四、移位：已購入三套移位板，供示教室示範練習，讓學生了解協助病人移位時，如何能兼顧其舒適性與安全性。</p> <p>基本護理學技術課程中，除了上述的舒適技巧之外，尚包含鋪床法、協助病人更衣、床上擦澡、背部護理、被動關節運動等舒適層面的提供，在總時數中佔三分之一，足見護理學系對病人舒適護理之重視。</p>
<p>7、護理系教師超鐘點教學情況較多，特別越高階教師教學負擔越沉重，建議調整。</p>	<p>護理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由九十二學年度十二人到九十四學年度十五人已逐年增加，調整措施如下：</p> <p>一、限定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及平均分配研究生人數，以減輕高階教師教學負荷。</p> <p>二、持續上網公告徵才。</p> <p>三、九十四學年度新聘壹名助理教授，而且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會有兩名國外進修博士學位教師返校復職，皆可參與研究所的教學，將會使高階教師教學負擔減輕。</p> <p>四、監測每學期統計的教學時數，依情況調整老師的教學時數。</p> <p>五、與南部大學，例如成功大學護研所共同開課以達資源共用，並降低教師教學負荷。</p> <p>六、除持續落實九十四年度之改善計畫外，將特別加強於每學期開學前彙整系所教師之授課時數及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依部定授課時數及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斟酌調整教師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減少高階教師超鐘點情形。</p>
<p>8、建議提供口衛系師生國外全套教材，以作為發展之參考。</p>	<p>本校口腔醫學院藉由周肇茂客授於美國多年教學經驗，引進並規劃相關全套教材，將參考美國夏威夷大學上課教材，並由系主任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教材，已提出具體之逐年改善計畫，列入年度預算之編列。</p>
<p>9、教學優秀的教師，應修正評量標準，並有不同管道考慮其升等。</p>	<p>本校升等辦法依教師特質不同應有不同之比例分配，無論是教學優良或研究卓越之教師均有其升等之有利途徑。</p>

【專業領域】 參、醫藥衛生類組

三、研究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1、有些系所(如職治系、物治系)的研究空間不足,宜設法改善。</p>	<p>第二教學大樓預定 2007 年 12 月開工,預估投入 3.6 億元籌建,將拆除第三棟舊館,基地面積約 1,640 平方公尺 (500 坪),興建地上 13 樓,地下 2 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6,800 坪,工期 18 個月,預定 2009 年 6 月完工啟用。完工後由醫學院及口腔醫學院進駐,做為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空間等使用。</p>
<p>2、在職專班所收學生過多,品質不易掌握,影響教師研究、教學品質。</p>	<p>本校預定逐年減招 10%, 將其名額流用給研究所碩士班等, 並評估在職專班的存在性, 是否有保留的必要。</p>
<p>3、有些研究空間的安全衛生宜加強,例如藥物研究所發現有機溶劑經由空調散佈,影響健康,有些教師甚至自行加裝抽風系統,宜設法改善。</p>	<p>本校早設有安全衛生室,負責安全衛生事項,並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研議相關事項;另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未來將持續加強安全衛生觀念。校方早於已 94 年 3 月發包完成第一教學大樓各實驗室抽風設備裝置(財產編號 3101103-171-30),並非由教師自行花費加裝。</p> <p>為確保環境品質,本校已責成安全衛生室負責與藥學院、護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等研究實驗單位積極協調制定實驗室管理設施細則,日後將由安全衛生室負起監督與管理之責,建議事項所提現象將會獲得明顯改善。改善計畫如下所列:</p> <p>一、硬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整合第一教學大樓相關系、所、中心,成立管理委員會,針對整體硬體與環境進行檢討。目前已成功改善排水系統之氣味逆流問題,並已檢查管道連通間壁之密封狀況,現無洩漏情形。 2.如委員意見,藥學院多數實驗室,偏重化學與生物相關研究,加裝抽氣設備,以改善整體研究與工作環境,實是非常重要的。故本校於 94 年 4 月 30 日完成抽氣臂八支(財產編號:3101103-171-0030),並於 95 年 2 月 28 日完成完成抽氣臂六支(財產編號:3101103-171-0030),已經解決相關實驗室空氣品質問題。另 95 年配合第一教學大樓空氣品質管理委員會與營繕單位,積極改善各研究室之隔間牆與空氣品質,目前藥學院空氣品質良好。且於 95 年度通過預算於 732 大學部學生實驗室增加抽風櫃壹座,預計於 95 年 12 月以前

評鑑意見	修訂後之改善計畫 / 說明
	<p>完工，對學生實驗課空氣品質改善，將有很大助益。</p> <p>二、軟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教學大樓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已會同總務處與安全衛生室人員，召開多次協調會，除提出數點硬體改善建議外，並整合第一教學大樓相關系、所、中心，成立管理委員會(如附件十八，第 86 頁)。 2.根據生命科學院提供原有實驗室管理辦法，加強空氣品質與廢水排放之規範，已訂定第一教學大樓整體之實驗室規範(如附件十九，第 87-90 頁)。該規範已交由委員會及各級安全檢查單位作為進行抽檢訪視之標準。
<p>4、學校應予特別考量資深講師的研究資源、教師進修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否則影響其他教師研究教學。</p>	<p>資深講師因 RPI 值較低，所以在競爭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申請時較屬弱勢，不過校方及附設教學醫院皆訂有相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此配套措施可彌補該部份的不足，提高資深講師之研究動機。本校已訂定教師出國進修、國內進修與攻讀研究所之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資深講師的進修與研究。</p>
<p>5、宜增加跨領域的集思廣益，尤其是新領域，如醫學資訊，大部分教師不知如何合作運用。</p>	<p>本校早已訂有「重點研究補助要點」(如附件五，第 42-43 頁)、「跨科系及跨學術領域研究群補助要點」(如附件六，第 44 頁)及「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七，第 45-46 頁)鼓勵提出整合型計畫，由校方規劃具特色之研究主題，鼓勵具資格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以推動主題型研究計畫，且本校每年舉行「整合型計畫/跨領域合作」說明會及討論會，提供整合機會。</p>

高雄醫學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專業科目英文授課清單

學院	教師	授課名稱	授課班級	授課時間
醫學院	吳炳男教授	藥理英文撰寫	藥理學研究所 2 年級	95 學年度 上學期
	洪義人教授	分子遺傳學特論	生物化學研究所、 醫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 下學期
	邱顯肇助理教授	蛋白質體學特論	生物化學研究所 碩士班 1 年級	95 學年度 上學期
	卓夙航副教授	多基因疾病之基因 圖譜定位特論	醫學遺傳研究所 碩士班 1 年級	95 學年度 上學期
口腔醫 學院	蔡吉政教授	專題演講	牙醫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 下學期
	李惠娥教授	全口補綴學	牙醫學系四年級	95 學年度 下學期
藥學院	張芳榮教授	分離技術學特論	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 班 1 年級	95 學年度
	吳信隆教授	科學論文寫作	藥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
	簡逸文教授	高級藥學特論	藥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
	鍾美英教授 (主負責)	專題討論 (一)	藥學研究所博士班 1 年級	95 學年度
		專題討論 (二)	藥學研究所博士班 2 年級	95 學年度
護理學 院	石明人助理教授	英文閱讀與寫作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95 學年度 上學期
	陳彰惠教授	跨文化護理研討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95 學年度 下學期
	石明人助理教授	英文聽講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95 學年度 下學期
	石明人助理教授	英文論文寫作與 發表	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95 學年度
健康科 學院	廖彥雄講師	生物偵測	公共衛生學系	95 學年度 下學期
	彭瓊瑜助理教授	專題討論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95 學年度
生命科 學院	鄭添祿副教授	專題討論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 學系碩士班	95 學年度
	王記慧助理教授	內分泌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 學系	95 學年度 下學期
	李瑞年助理教授	微生物遺傳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 學系	95 學年度 下學期
	張永福講師	英文生物期刊導 讀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 學系	95 學年度 下學期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及創新育成中心規劃與執行模式

生物醫學及創新育成中心之組織結構依功能需要設產學推廣組、培育服務組與行政管理組，其職掌事項如下：

1. 產學推廣組：
 - 建構學術交流及資訊分享平台
 - 提供市場資訊
 - 商品化及衍生新創企業等之整合服務
2. 培育服務組：
 - 技術情報及引介產學合作計畫
 - 結合校內外資源、建構合作聯盟，完善生醫科技之研發
 - 視廠商個別需要，引介校內外專家學者等資源以進行相關專案合作諮詢等培育業務
3. 管理推廣組：
 - 舉辦有關技術交流、進駐企業成果、投資等之發表會、說明會、展示會及研討會
 - 有系統性的媒體宣傳等相關公關活動
 - 支援跨學術領域研究群或各研究中心之管理服務作業

同時為進一步協助進駐企業之經營，結合組織功能對進駐企業提供五大服務支援及進行外部策略聯盟，以更全面的方式培育進駐企業。

1. 空間設備及行政管理支援

育成中心實已具備相當良好的設施與空間，再加上該大樓有些可以相互支援的研究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其硬體上的功能已趨完備。目前規劃有約 25 坪的培育室有六間及約 20 坪大的培育室有五間，共約 250 坪的培育空間，並強化保全及機密性的維護。其他行政設備及服務則可再加上如行政管理、辦公室服務、電話、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庶務性作業等。

2. 技術支援

結合現有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機制提供給進駐企業相關的技術協助與支援，同時視進駐企業的技術研發需求，協助其尋求研究群共同撰寫研究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技術研發補助經費，或共同進行研發合作事宜。

3. 人力支援

建構高醫大各相關技術領域之研究群之專家資料庫，得有效引進以協助解決進駐企業的相關問題。同時透過產學合作的關係，促成相關領域之研究生及大學生支援其相關技術的開發，間接的培訓進駐企業其未來所需的人力資源。

4. 資訊支援

逐步購置或引入相關技術領域及專業商業服務之資料庫或圖書資訊，提供進駐企業在技術及專業商業服務方面的資訊，以適時解決進駐企業在營運上其所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與困難。同時收集生醫產業其它學術研究機構的資料，再透過圖書、雜誌、報紙及電腦網路提供相關產業及市場資訊，以更全面性資源來提供進駐企業的營運需求。

5. 資金支援

已多方聯絡與結合外界投資公司、創投公司及投資人，建立與創新育成中心之間的良好互動關係，待進駐企業完成其技術商品化，邀請此些投資公司或資金管理人舉辦投資說明會，協助進駐企業並募集資金，使其得於畢業初期或開發期間有資金的挹注，以支援其於研發、設廠、擴廠、增加產品線或行銷上的發展。

6. 策略聯盟

除了上述需建構的主要服務系統之外，運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可以強化培育企業的功能，同時透過策略聯盟的公共關係效應，策略聯盟分為四大領域：

- (1) 技術學研單位：如中研院、工研院、台灣大學、陽明大學、...等具有較高基礎研發能力的單位，可協助其將技術移轉至進駐企業，從而透過產學合作的關係由高醫大研究群協助其商品化。
- (2) 提供資金單位：如經濟部等部會、生技推動小組、創投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等，不論是研發經費的補助、獎勵，或是創投資金的提供、融資的管道，都直接對進駐企業的資金有相當的助益，以強化育成中心這方面的不足。
- (3) 企業管理諮詢單位：與地區上學術單位之管理學院及企管顧問合作，同時可再結合地區上會計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單位，共同協助解決進駐企業之經營問題。
- (4) 其他大型育成中心或園區：與南科育成中心及工研院育成中心的聯盟合作。待進駐企業之商品化到一定程度後即轉介進大型的育成中心或科學園區之中，讓更多的資源可以充分的投入，以加速該企業的成長。

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1.12.18 九十一學年度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2.01.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六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2.01.17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四次會議
 92.02.07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05 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專用權、專業秘密、著作權或其他研發成果權。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並不包含為執行研究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
-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其程序上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除事先取得本校之書面同意外，教職員工不得自行將研發成果向校外授權商品化。違反者，本校得要求利益分配金及違約金。
 二、教職員工對於研發成果授權所產生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約定比例收取之。
 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比例，另訂定之。

第二章 研發成果之歸屬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另有規定外，應歸屬於本校。
 本校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曾報請本校申請專利權未獲准，而自費申請獲頒專利證書者，得報請本校支付其為申請專利權所支出之費用；本校決定不支付者，專利權歸屬於該教職員工，但本校得無償使用之。
- 第五條 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應歸屬國家所有。
- 第六條 與校外非營利機構以合作方式執行之研究計畫，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並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 第七條 以校際合作方式執行之研究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益，依校際協商定其分配比例。
- 第八條 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之研究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以國際合作契約約定其歸屬。
- 第九條 以產學合作方式執行之研究計畫，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並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第三章 研發成果之運用

-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科技產權組(以下簡稱科產組)負責辦理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措施。
 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在不妨害研發成果之保護原則

下作適宜的公告。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授權。
- 二、讓與。
- 三、其他合於公平與效益原則之適當方式。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其計價應以市場價值為原則，並參考下列因素：

-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
-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 三、業界接受能力。
- 四、研究開發費用與潛在接受研發成果授權對象多寡。
- 五、其他相關因素。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對象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為優先。
-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原則，但經本校核准者除外。

第十四條 辦理研發成果授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一、研發成果需被授權人繼續投入鉅額資金進行開發始能商品化者。
 - 二、較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者。
- 研發成果之授權、實施內容及範圍，必要時得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下列規定與國外人民、企業、機關（構），進行國際交互授權：

- 一、國際交互授權不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 二、國際交互授權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有助於提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或增進商業利益。

依前項國際交互授權所獲得之利益，其運用及收入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基於本校發展之目的，得將研發成果無償授權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前項無償授權期間不得逾五年；期間屆滿後，如有必要，得辦理延長。無償授權時，應約定被授權人繳交運用研發成果所產生之利益。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公告達五年以上，且經本校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本校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權之相關維護費用。

第四章 研發成果之收益

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所產生之利益，得以現金、有價證券或股權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總收益，應撥入本校指定之帳戶，再由本校依「研發成果移轉處理原則」規定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條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益，扣除補助機構分配款及本校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後，應將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比率分配給研發者，以作為獎勵。其獎勵方式、範圍、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五章 研發成果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下列費用由本校負擔：

- 一、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費用。
- 二、研發成果之推廣及管理費用。
- 三、其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由專責單位負責執行業務，並建立下列制度：

- 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 二、研發成果授權制度。
- 三、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

第二十三條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建立研發成果管理之權責編制。
- 二、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等相關程序。
- 三、保管研發成果之相關文件資料。
- 四、研發成果、相關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 研發成果授權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維護研發成果之資料庫。
- 二、推廣研發成果授權之相關資訊。
- 三、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授權之程序。
- 四、評估研發成果授權之方式、對象、標的、範圍、條件、收入及支出費用等。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研發成果之收支應單獨設帳管理，定期編製收支報表，供相關人員稽核。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職員工簽訂契約，規範下列各款事項：

- 一、要求新進教職員工聲明其既有之研發成果權。
- 二、教職員工於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歸屬。
- 三、教職員工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並監督研究人員等依契約盡保密義務。
- 四、教職員工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利用本校之研發成果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同或近似之業務。但其新任職企業與本校簽訂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性別研究所 90~95 學年度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學術交流統計表

91.8.1~95.9.20

日期	來訪學者			學術交流主題	備註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91 年 12 月 5 ~ 14 日	Miriam Glucksmann	教授	英國 Essex 大學	性別、工作與 研究實踐	
93 年 6 月 2 ~4 日	Judith A. Houck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青春的召喚？ 婦女更年期國 際論壇	
93 年 11 月 20~26 日	Judith Walzer Leavitt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性別與醫療	
94 年 4 月 7 ~14 日	Stevi Jackson	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York	性別醫療化與 異性戀霸權	
95 年 1 月 6 ~8 日	Janet Holland	資深研 究員	英國 South Bank University, London	青少年的性	
95 年 2 月 10 ~12 日	Bob Connell	教授	澳洲 University of Sydney	變遷中的陽剛 特質研究	
95 年 3 月 17 ~19 日	Nancy Forlbre	教授	美國 Economics a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性別化的經濟 體系：以家事 勞動為例	

高雄醫學大學重點研究補助要點

90.07.16 八十九學年度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1.04.12 九十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91.04.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1.05.01(91)高醫研法字第 00 四號
 91.12.03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92.01.30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11 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學術與研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本校特色之研究重點，並提昇相關學術水準，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為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發展，研發處得規劃本校重點研究方向，經研究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開徵求研究計畫。

第三條 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的申請規定如下：

- 一、凡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研究成果卓越且曾主持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五年以上者均得組織重點研究團隊並提出研究計畫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計畫書由研考會做初審，擇優送校外專家作複審。
- 二、計畫總主持人須邀請本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教師參與計畫之籌劃與執行。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擔任計畫之諮詢與指導，但實驗進行、人員訓練、計畫之參與及研究經費之核銷必須在本校完成。
- 三、前項研究計畫之補助以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為優先，其經費依計畫之實績逐年核發，原則上以三年為限。每年計畫總主持人須依規定向研發處提出進度報告，並由研考會評估其實績；執行成果良好的計畫，本校得鼓勵主持人將計畫向國科會等政府機構申請補助。

第四條 受補助之重點研究計畫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總計畫主持人需向研發處繳交期中與年度報告，轉送研考會審查。
- 二、補助期間，每個重點研究團隊需進行下列研討會議：
 - (一)子計畫主持人需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計畫內的研究討論會。
 - (二)重點計畫總主持人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子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進度協商會議。
 - (三)重點計畫總主持人需每年至少舉辦二次全體研究人員研究成果討論會。

第五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計畫經費之補助得由研考會視每年經費情況審定補助之計畫題數與金額，呈請研發長核准後辦理。
- 二、補助之經費以設備費(20 萬以內)、人事費(研究生與研究助理)及材料費為限。
- 三、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經費使用規定者，剩餘經費不予核發並不得提出新計畫之申請。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陳得福、徐愛蓮伉儷暨高醫北美校友會教師研究發展基金」之款項支付。補助經費僅限申請之研究計畫使用，不得挪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呈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跨科系及跨學術領域研究群補助要點

91.05.01(91)高醫研法字第 00 三號
 91.10.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通過
 91.11.14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2.03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92.01.30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12 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學術與研究人力資源，以發展本校跨科系及跨學術領域研究合作，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研究成果卓越且曾主持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均得向研發處提出跨科系及跨學術領域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 第三條 受補助之跨科系及跨學術領域研究群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總計畫主持人須先向政府機關提出符合該研究群主題之整合型計畫並獲經費補助。
 - 二、總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或成果報告至政府機關時，亦須同時繳交報告一式三份，給研發處存檔及送研究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審查，以做為後續補助之參考。
 - 三、每學年度至少須舉行四次以上之內部研討會及一次校內公開學術討論會。
- 第四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計畫經費之補助由研考會視每年經費情況審定補助計畫題數與金額(原則上補助原核准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至三十)，呈請研發長核准後辦理。
 - 二、補助之經費以人事費及材料費為限，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當學年度之經費核銷。
 - 三、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經費使用規定者，剩餘經費不予核發並不得提出新計畫之申請。
 - 四、經校方同意後，計畫申請人得以本補助款作為申請其他研究計畫補助之配合款。
-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陳得福、徐愛蓮伉儷暨高醫北美校友會教師研究發展基金」之款項支付，補助經費僅限申請之研究計畫使用，不得挪用。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呈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95.07.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研會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研究人力及資源整合，進行整合型研究，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已向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政府機構申請整合型計畫但未獲補助之計畫總主持人，得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檢附通知書一份，審查意見、答覆書、申請書及經修正後之計畫書各一式三份，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提出申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須至少包含三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主持一個子計畫，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每人以申請一題整合型計畫為限。
- 第四條 審查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 一、由研發處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初審。
 - 二、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研會)複審後，送請校長核定。
 - 三、審查重點包括：
 - (一) 研究構想的創新性及學術應用價值。
 - (二) 研究計畫之整合性及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 (三) 人力整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能力及合作度)。
 - (四) 資源整合度(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申請單位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等)。
 - (五) 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
 - (六) 目標完成之合理性。
 - (七)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 第五條 受補助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完成下列事項：
- 一、總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再度向具審查機制之政府機構申請新的整合型計畫，否則原計畫不得再度提出申請，同一計畫至多連續申請二年。
 - 二、每學年度須至少舉辦三次以上之內部研討會及一次校內公開學術討論會。
 - 三、總計畫主持人須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及年度報告(一式三份)至研發處，供存檔及學研會審查。
- 第六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補助之經費須每年依規定提出申請，每一整合型計畫補助總金額每年以貳佰萬元為上限，其中子計畫補助金額每題以五十萬元為上限。學

研會視每年經費情況審定補助計畫題數與金額，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補助經費以人事費及材料費為限，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當年度之經費核銷。

三、補助經費僅限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使用，計畫(含子計畫)間不得互相挪用。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經費使用規定者，剩餘經費不予核撥並不得申請新計畫。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陳得福、徐愛蓮伉儷暨高醫北美校友會教師研究發展基金」款項支付。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81.05.13 教育部台(81)審字第二五二三一號函備查
 81.5.20(81)高醫人字第一〇六五號函訂定頒布並自 81.08.01 起實施
 86.07.26 教育部台(86)審字第八六〇八五六一九號函備查
 86.08.05(86)高醫法字第〇四五號函修正頒布
 88.12.0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五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8.12.20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常會通過
 依教育部 89.04.10 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四二五九九九號函修正
 89.05.1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9.05.27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常會通過
 依教育部 89.06.28 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七六〇三〇號函修正後備查
 89.08.16 (八九)高醫校法(一)字第〇二二號函頒布

- 第一條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所)編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 第三條 申請新聘、升等教師可向人事室索取申請表，填妥後附著作(論文)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受理後轉交各系(所)辦理。
- 第四條 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者，得依各學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以上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五、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實驗、實習課以每二小時折計一小時)始得送審。

第五條 各系(所)教師之新聘或升等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前項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另訂定之。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其原辦法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得以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申請送審講師資格。
- 三、已取得講師證書，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審查，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之要求水準。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八條 依本辦法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

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

- 二、以二種以上著作(論文)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論文)，其餘列為參考著作(論文)。
- 三、用外國文撰寫之著作(論文)，必須加附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代表著作(論文)如係數人合著，應以第一著者送審為原則，並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九條 新聘、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各系(所)主管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推薦校內外審查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密送各學院院長圈選送審，各學院院長必要時，亦得逕自指定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對審查人應予保密，其審查結果作為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評審項目及標準另訂定之。

第十條 各系(所)審查前得邀請每一候選人，以送審代表著作(論文)為題作學術演講。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升等審查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評審標準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四職級，按各系(所)特色自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前項設置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各系(所)完成審查程序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應檢附之資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長推薦新聘、升等教師資料時，由校長組成著作(論文)外審圈選小組，依規定將專門著作(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召開會議，由申請新聘、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初審各項資料，經討論後進行審查。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送請校長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教師升等經校長核定報准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時始確定升等之資格，並以教育部核定之起算日期為生效日期。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未依法定程序於期限內申報或不通過核發教師證書者，應予解聘或改聘。

第十六條 由教育部、國科會資聘之特約講座、客座研究教授、副教授、客座專家均依其聘約規定聘任。

第十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升等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教師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

- 91.09.24 九十一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91.10.16 (91) 高醫人字第 2201 號函頒布並自 91.10.16 起實施
 92.05.05 九十一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92.05.23 高醫人字第 0920000928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2.08.01 起實施
 94.06.20 九十三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94.06.29 高醫人字第 0940001240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4.08.01 起實施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標準按系、所、中心性質之不同歸類為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藥學院各系所、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生物醫學檢驗學系、醫學放射技術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2. 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所)3. 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所、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照護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運動醫學系、醫療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研究所)。4.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行為科學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和 5. 通識教育類等五類，其升等計分標準各有不同。
- 二、各類若有特殊專長之教師須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通過後，歸入其它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各院級教評會須把其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三、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專任教師之升等計分標準如下：

1、必要符合之條件：

- (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為：講師每週 10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9.5 小時；副教授每週 9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且醫學系之臨床科教師平均授課時數排名不得低於所屬臨床科(非次專科)同級教師排名前 50%。
- (2)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所發表之論文達下列標準；「主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代表著作」必須是最近五年所發表之主論文。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SCI/SSCI期刊收錄者，等同一篇主論文。「參考論文」則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以外之國科會其他優良期刊，只限於 1999 年至 2005 年發表之論文。

升教授：SCI/SSCI 主論文五篇，且其中三篇之投稿期刊排名均須在前 30%(含)或SCI/SSCI 主論文七篇，不限排名；主論文中必須有四篇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十篇，其中五篇須為 SCI/SSCI 期刊，其它為 SCI/SSCI 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

升副教授：SCI/SSCI 主論文四篇，且其中二篇之投稿期刊排名均須在前 50%(含)或SCI/SSCI 主論文五篇，不限排名；主論文中必須有三篇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八篇，其中四篇須為 SCI/SSCI 期刊，其它為 SCI/SSCI 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升助理教授：主論文三篇，其中二篇須為SCI/SSCI期刊，不限期刊排名，另一篇必須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主論文必須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五篇，其中三篇須為SCI/SSCI期刊，其它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升講師：主論文二篇，其中一篇須為SCI/SSCI期刊且須為代表著作(不限排名)，另一篇必須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其他參考論文五篇，只限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3) 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有三位皆須達 70 分。

(4) 若申請者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雄醫學大學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需達下列標準：(與三、1、(2)之規定二選一)

升教授：與 (2) 同。

升副教授：SCI/SSCI主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投稿期刊排名須在前60%(含)或SCI/SSCI主論文三篇，不限排名；主論文必須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五篇，須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升助理教授：SCI/SSCI主論文一篇，必須為代表著作(不限排名)；其他參考論文三篇，須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升講師：SCI/SSCI主論文一篇，必須為代表著作(不限排名)；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主論文二篇，其中一篇必須為代表著作。

(5) 若申請者為本校之專任教師且全勤服務於中和紀念醫院「服務績效」列為該部(科)前 30%持有醫院證明者(服務績效以最近一年醫院主治醫師之平均績效點數計之)，其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達下列標準：(與三、1、(2)之規定二選一)

升教授：與 (2) 同。

升副教授：SCI/SSCI主論文三篇，且其中二篇投稿期刊排名均須在前60%(含)或SCI/SSCI主論文四篇，不限排名；主論文中必須有二篇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六篇，其中三篇須為SCI/SSCI期刊，其它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升助理教授：SCI/SSCI主論文二篇，不限期刊排名；其中一篇必須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四篇，其中一篇須為SCI/SSCI期刊，其它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升講師：主論文二篇，其中一篇須為SCI/SSCI期刊且須為代表著作(不限排名)，另一篇必須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其他參考論

文三篇，須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2、非必要條件，但具「計點」項目如下：

<教學部分>

(1) 最近兩年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所舉辦之教學評鑑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之計點：

<u>學生問卷評量平均分數</u>	<u>計點</u>
(a) 4.5 以上至 5.0 分	加 10.0 點
(b) 4.0 以上至 4.4 分	加 3.0 點
(c) 3.5 以下至 3.0 分	扣 10.0 點
(d) 2.9 分以下	扣 20.0 點

(2) 自每學年度開課前正式登記教務處教學成長中心所舉辦之教師教學成長系列活動起，連續兩年（四個學期）之參與情況之計點：

<u>參與情況</u>	<u>計點</u>
全部參與者	加 7.5 點
全部次數 2/3 以上參與者	加 3.0 點
全部次數 1/2 以上缺席者	扣 10.0 點
全部缺席者	扣 20.0 點

(3) 最近兩年自建教學網站有具體優異成果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

(a) 極優	加 5.0 點
(b) 優等	加 3.0 點

(4) 編寫 OSCE/PBL 教學之教案，經教案委員會認可，並全程參與教案討論者；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會成員；或參加 OSCE/PBL 實際演練評估之教師計點如下：

(a) 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加 5.0 點
(b)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	加 3.0 點
(c) 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加 1.0 點

(5) 五年（含）內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得點20點，但只限三.1.之(2)

者。

<服務部分>

- (1) 五年(含)內曾當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每次得20點，但只限三.1.之(2)者。
- (2) 五年(含)內當導師或輔導老師經選拔委員會評審獲選前10%者(當年度獲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者除外)，每次得3.0點，但只限三.1.之(2)者。
- (3) 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醫大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
服務期間每滿一個月加1點，但以30點為上限。

- (4) 五年含(內)曾擔任下列行政工作滿二年者：

- (a) 學校主任秘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小港醫院 加15點
醫務秘書
- (b) 研發、教務、學務、總務和資訊等五處組長 加10點

<研究部分>

- (1) 校院教評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平均(小數點以下不計)為：

八十分(含)以上至八十四分	得點10點
八十五分(含)以上至八十九分	得點15點
九十分(含)以上	得點20點

- (2) 最近七年所發表之論文，除必要條件所規定之主論文者外，其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所增加之論文(含參考論文)，每篇為：

SCI/SSCI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得點10.0點
SCI/SSCI 短篇報告	得點5.0點
SCI/SSCI 病例報告	得點2.5點
KJMS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得點2.5點
KJMS 病例報告	得點1.5點

- (3) 最近七年所發表之SCI/SSCI_論文，除必要條件所規定之主論文者外，其它增加之SCI/SSCI論文(含參考論文)，每篇為：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50%至31%(含)內	得點5點	得點2.5點	得點1點	得點0.5點
30%至11%(含)內	得點10點	得點5點	得點2.5點	得點1.0點
<u>10%</u> (含)內	得點20點	得點10點	得點7.5點	得點3.5點

(4)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所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計點原則為：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5)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6)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一千萬元以上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3、申請升等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小數點以下不計），教授達 50 點、副教授達 40 點、助理教授達 30 點，講師達 25 點以上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通過升等。

四、口腔醫學科學類專任教師之升等計分標準如下：

1、必要符合之條件：

- (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為：講師每週 10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9.5 小時；副教授每週 9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且牙醫學系之臨床科教師平均授課時數排名不得低於所屬臨床科（非次專科）同級教師排名前 50%。
- (2)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所發表之論文達下列標準；「主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代表著作」必須是最近五年所發表之主論文。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SCI/SSCI期刊收錄者，等同一篇主論文。「參考論文」則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以外之國科會其他優良期刊，只限於 1999 年至 2005 年發表之論文。

升教授：SCI/SSCI主論文四篇，且其中二篇之投稿期刊排名均須在前 50%(含)或SCI/SSCI主論文六篇，不限排名；主論文中必須有三篇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六篇，其中二篇須為SCI/SSCI期刊，其它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

升副教授：SCI/SSCI主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之投稿期刊排名須在前 50%(含)或SCI/SSCI主論文四篇，不限排名；主論文中必須有二篇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五篇，其中一篇須為SCI/SSCI期刊，其它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升助理教授：主論文三篇，其中二篇須為SCI/SSCI期刊，不限期刊排名，另一篇必須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主論文必須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四篇，其中一篇須為SCI/SSCI期刊，其它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升講師：主論文二篇，其中一篇須為SCI/SSCI期刊且須為代表著作(不限排名)，另一篇必須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其他參考論文二篇，只限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 (3) 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有三位皆須達 70 分。
- (4) 若申請者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雄醫學大學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需達下列標準：(與四、1、(2)之規定二選一)
升教授：與 (2) 同。

升副教授：SCI/SSCI主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投稿期刊排名須在前60%(含) 或SCI/SSCI主論文三篇(不限排名)；主論文必須有二篇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四篇，只限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升助理教授：SCI/SSCI主論文一篇，必須為代表著作(不限排名)；其他參考論文二篇，只限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升講師：SCI/SSCI主論文一篇，必須為代表著作(不限排名)；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主論文二篇，其中一篇必須為代表著作。

- (5)若申請者為本校之專任教師且全勤服務於中和紀念醫院「服務績效」列為該部(科)前30%持有醫院證明者(服務績效以最近一年醫院主治醫師之平均績效點數計之)，其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達下列標準：(與四、1、(2)之規定二選一)

升教授：與(2)同。

升副教授：SCI/SSCI主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投稿期刊排名須在前60%(含) 或SCI/SSCI主論文三篇(不限排名)；主論文中必須有二篇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四篇，其中一篇限SCI/SSCI期刊，其它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升助理教授：SCI/SSCI主論文二篇，不限期刊排名；主論文必須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三篇，其中一篇限SCI/SSCI期刊，其它為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升講師：主論文二篇，其中一篇須為SCI/SSCI期刊且須為代表著作(不限排名)，另一篇必須發表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其他參考論文二篇，只限SCI/SSCI期刊或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2、非必要條件，但具「計點」項目如下：

<教學部分>

- (1)最近兩年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所舉辦之教學評鑑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之計點：

<u>學生問卷評量平均分數</u>	<u>計點</u>
(a) 4.5 以上至 5.0 分	加 10.0 點
(b) 4.0 以上至 4.4 分	加 3.0 點
(c) 3.5 以下至 3.0 分	扣 10.0 點
(d) 2.9 分以下	扣 20.0 點

(2)自每學年開課前正式登記教務處教學成長中心所舉辦之教師教學成長系列活動起，連續兩年（四個學期）之參與情況之計點：

<u>參與情況</u>	<u>計點</u>
全部參與者	加 7.5 點
全部次數 2/3 以上參與者	加 3.0 點
全部次數 1/2 以上缺席者	扣 10.0 點
全部缺席者	扣 20.0 點

(3) 最近兩年自建教學網站有具體優異成果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

(a) 極優	加 5.0 點
(b) 優等	加 3.0 點

(4) 編寫 OSCE/PBL 教學之教案，經教案委員會認可，並全程參與教案討論者；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會成員；或參加 OSCE/PBL 實際演練評估之教師計點如下：

(a) 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加 5.0 點
(b)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	加 3.0 點
(c) 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加 1.0 點

(5) 五年（含）內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得點20點，但只限四.1.之（2）者。

<服務部分>

(1) 五年（含）內曾當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每次得20點，但只限四.1.之（2）者。

(2) 五年（含）內當導師或輔導老師經選拔委員會評審獲選前 10%者（當年度獲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者除外），每次得3.0點，但只限四.1.之（2）者。

(3) 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醫大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

服務期間每滿一個月加 1 點，但以 30 點為上限。

(4) 五年含(內)曾擔任下列行政工作滿二年者：

- (a) 學校主任秘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小港醫院醫務秘書 加 15 點
- (b) 研發、教務、學務、總務和資訊等五處組長 加 10 點

<研究部分>

(1) 校院教評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平均(小數點以下不計)為：

- 八十分(含)以上至八十四分 得點 10 點
- 八十五分(含)以上至八十九分 得點 15 點
- 九十分(含)以上 得點 20 點

(2) 最近七年所發表之論文，除必要條件所規定之主論文者外，其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所增加之論文(含參考論文)，每篇為：

- SCI/SSCI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得點 10.0 點
- SCI/SSCI 短篇報告 得點 5.0 點
- SCI/SSCI 病例報告 得點 2.5 點
- KJMS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得點 2.5 點
- KJMS 病例報告 得點 1.5 點

(3) 最近七年所發表之 SCI/SSCI_論文，除必要條件所規定之主論文者外，其它增加之 SCI/SSCI 論文(含參考論文)，每篇為：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50%至 31%(含)內	得點 5 點	得點 2.5 點	得點 1 點	得點 0.5 點
30%至 11%(含)內	得點 10 點	得點 5 點	得點 2.5 點	得點 1.0 點
10%(含)內	得點 20 點	得點 10 點	得點 7.5 點	得點 3.5 點

(4)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所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計點原則為：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5)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6)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一千萬元以上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3、申請升等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小數點以下不計），教授達 50 點、副教授達 40 點、助理教授達 30 點，講師達 25 點以上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通過升等。

五、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專任教師之升等計分標準如下：

1、必要符合之條件：

- (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為：講師每週 10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9.5 小時；副教授每週 9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 (2)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

之綜說，不包括病例報告)達下列標準，「代表著作」必須是最近五年所發表之主論文。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SCI/SSCI期刊收錄者，等同一篇主論文。

升教授：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之主論文五篇(其中二篇需發表於SCI/SSCI期刊)；主論文中須含代表著作三篇。其他參考論文八篇(限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但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副教授：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之主論文四篇(其中一篇需發表於SCI/SSCI期刊)；主論文中須含代表著作二篇。其他參考論文六篇(限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但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助理教授：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之主論文三篇(其中一篇需發表於SCI/SSCI期刊)；主論文中須含代表著作一篇。其他參考論文三篇(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但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升講師：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之主論文二篇(其中一篇需發表於SCI/SSCI期刊，碩士論文視同一篇SCI論文)；主論文中須含代表著作一篇。其他參考論文二篇(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但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有三位須達70分。

(4)若申請者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雄醫學大學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持有醫院證明者，其升等前一級教師內之論文需達下列標準：(與五、1、(2)之規定二選一)

升教授：與(2)同。

升副教授：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之主論文二篇(不限期刊領域排名)，皆為代表著作，其中一篇需發表於SCI/SSCI期刊；其他參考論文五篇(限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

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但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助理教授：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之主論文二篇(不限期刊領域排名)，一篇必須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三篇(限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但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升講師：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之主論文一篇(不限期刊領域排名)必須為代表著作；其他參考論文二篇(限SCI/SSCI期刊/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護理研究/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但不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非必要條件，但具「計點」項目如下：

<教學部分>

(1)最近兩年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所舉辦之教學評鑑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之計點：

<u>學生問卷評量平均分數</u>	<u>計點</u>
(a) 4.5 以上至 5.0 分	加 10.0 點
(b) 4.0 以上至 4.4 分	加 3.0 點
(c) 3.5 以下至 3.0 分	扣 10.0 點
(d) 2.9 分以下	扣 20.0 點

(2)自每學年開課前正式登記教務處教學成長中心所舉辦之教師教學成長系列活動起，連續兩年(四個學期)之參與情況之計點：

<u>參與情況</u>	<u>計點</u>
全部參與者	加 7.5 點
全部次數 2/3 以上參與者	加 3.0 點
全部次數 1/2 以上缺席者	扣 10.0 點
全部缺席者	扣 20.0 點

(3) 最近兩年自建教學網站有具體優異成果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

- | | |
|--------|---------|
| (a) 極優 | 加 5.0 點 |
| (b) 優等 | 加 3.0 點 |

(4) 編寫 OSCE/PBL 教學之教案，經教案委員會認可，並全程參與教案討論者；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會成員；或參加 OSCE/PBL 實際演練評估之教師計點如下：

- | | |
|----------------------------|---------|
| (a) 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加 5.0 點 |
| (b)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 | 加 3.0 點 |
| (c) 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 加 1.0 點 |

(5) 五年（含）內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得點20點，但只限五.1.之（2）者。

<服務部分>

(1) 五年（含）內曾當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每次得20點，但只限五.1.之（2）者。

(2) 五年（含）內當導師或輔導老師經選拔委員會評審獲選前 10%者（當年度獲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者除外），每次得3.0點，但只限五.1.之（2）者。

(3) 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醫大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

服務期間每滿一個月加 1 點，但以 30 點為上限。

(4) 五年含（內）曾擔任下列行政工作滿二年者：

- | | |
|------------------------------|--------|
| (a) 學校主任秘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小港醫院醫務秘書 | 加 15 點 |
| (b) 研發、教務、學務、總務和資訊等五處組長 | 加 10 點 |

<研究部分>

(1) 校院教評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平均（小數點以下不計）為：

八十分(含)以上至八十四分	得點 10 點
八十五分(含)以上至八十九分	得點 15 點
九十分(含)以上	得點 20 點

(2) 最近七年所發表之論文，除必要條件所規定之主論文者外，其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所增加之論文（含參考論文），每篇為：

SCI/SSCI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得點 10.0 點
SCI/SSCI 短篇報告	得點 5.0 點
SCI/SSCI 病例報告	得點 2.5 點
KJMS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得點 2.5 點
KJMS 病例報告	得點 1.5 點

(3) 最近七年所發表之SCI/SSCI_論文，除必要條件所規定之主論文者外，其它增加之SCI/SSCI論文（含參考論文），每篇為：

<u>期刊排名</u>	<u>第一或通訊作者</u>	<u>第二作者</u>	<u>第三作者</u>	<u>第四作者</u>
50%至 31%(含)內	得點 5 點	得點 2.5 點	得點 1 點	得點 0.5 點
30%至 11%(含)內	得點 10 點	得點 5 點	得點 2.5 點	得點 1.0 點
<u>10%</u> (含)內	得點 20 點	得點 10 點	得點 7.5 點	得點 3.5 點

(4)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所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計點原則為：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5)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6)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 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一千萬元以上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3、申請升等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小數點以下不計), 教授達 50 點、副教授達 40 點、助理教授達 30 點, 講師達 25 點以上者,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 始通過升等。

六、社會人文科學類專任教師之升等計分標準如下:

1、必要符合之條件:

(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為: 講師每週 10 小時; 助理教授每週 9.5 小時; 副教授每週 9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2)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所發表之論文, 須達下列標準, 「代表著作」必須是最近五年所發表之主論文。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 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SCI/SSCI期刊收錄者, 等同一篇主論文。

升教授: 至少發表論文八篇(含A、B、C類論文), 其中A類論文至少四篇, A類之代表著作三篇。

升副教授: 至少發表論文六篇(含A、B、C類論文), 其中A類論文至少三篇, A類之代表著作二篇。

升助理教授: 至少發表論文三篇(含A、B、C類論文), 其中A類論文至少二篇, A類之代表著作一篇。具有博士學位者, 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A、B、C類論文定義如下：

A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B類：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以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無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book chapter），研討會論文（只限以全文發表者，不得以摘要替代）。

C類：專書著作（一本專書著作視同一篇論文，只限第一作者）。

(3)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有三位皆須達70分。

(4)若申請者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雄醫學大學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持有醫院證明者，其升等前一級教師內之論文需達下列標準：（與六、1、(2)之規定二選一）
升教授：與(2)同。

升副教授：至少發表論文三篇（含A、B、C類論文），其中A類論文至少二篇，A類之代表著作二篇。

升助理教授：至少發表論文二篇（含A、B、C類論文），其中A類論文至少一篇，A類之代表著作一篇。具有博士學位者，按各學院之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2、非必要條件，但具「計點」項目如下：

<教學部分>

(1)最近兩年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所舉辦之教學評鑑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之計點：

<u>學生問卷評量平均分數</u>	<u>計點</u>
(a) 4.5 以上至 5.0 分	加 10.0 點
(b) 4.0 以上至 4.4 分	加 3.0 點
(c) 3.5 以下至 3.0 分	扣 10.0 點
(d) 2.9 分以下	扣 20.0 點

(2)自每學年度開課前正式登記教務處教學成長中心所舉辦之教師教學成長系列活動起，連續兩年（四個學期）之參與情況之計點：

<u>參與情況</u>	<u>計點</u>
全部參與者	加 7.5 點

全部次數 2/3 以上參與者	加 3.0 點
全部次數 1/2 以上缺席者	扣 10.0 點
全部缺席者	扣 20.0 點

(3) 最近兩年自建教學網站有具體優異成果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

(a) 極優	加 5.0 點
(b) 優等	加 3.0 點

(4) 編寫 OSCE/PBL 教學之教案，經教案委員會認可，並全程參與教案討論者；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會成員；或參加 OSCE/PBL 實際演練評估之教師計點如下：

(a) 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加 5.0 點
(b)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	加 3.0 點
(c) 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加 1.0 點

(5) 五年（含）內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得點20點，但只限六.1.之（2）者。

<服務部分>

(1) 五年（含）內曾當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每次得20點，但只限六.1.之（2）者。

(2) 五年（含）內當導師或輔導老師經選拔委員會評審獲選前 10%者（當年度獲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者除外），每次得3.0點，但只限六.1.之（2）者。

(3) 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醫大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

服務期間每滿一個月加 1 點，但以 30 點為上限。

(4) 五年含（內）曾擔任下列行政工作滿二年者：

(a) 學校主任秘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小港醫院醫務秘書	加 15 點
(b) 研發、教務、學務、總務和資訊等五處組長	加 10 點

<研究部分>

(1) 校院教評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平均（小數點以下不計）為：

八十分(含)以上至八十四分	得點 10 點
八十五分(含)以上至八十九分	得點 15 點
九十分(含)以上	得點 20 點

(2) 最近七年所發表之論文，除必要條件所規定之 A 類論文外，每增加一篇

A 類論文	SCI/ SSCI	得點 10 點
	TSSCI	得點 7.5 點
B 類論文		得點 2.5 點
C. 專書 (只限第一作者)		得點 10 點

(3)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所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計點原則為：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4)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5)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 (含委託研究)，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一千萬元以上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 3、申請升等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小數點以下不計)，教授達 50 點、副教授達 40 點、助理教授達 30 點以上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通過升等。

七、通識教育類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如下：

1、研究必要符合之條件如下：

- (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為：講師每週 10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9.5 小時；副教授每週 9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 (2) 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 期刊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以全文發表為限)或著作(著作一本以論文兩篇計算)達下列標準，「代表著作」必須是最近五年所發表之主論文。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 SCI/SSCI 期刊收錄者，等同一篇主論文。

a. 人文社會科學組：

國文教師：升教授六篇(代表著作三篇)、副教授五篇(代表著作二篇)、助理教授四篇(代表著作一篇)。

英文教師：升教授五篇(代表著作三篇)、副教授四篇(代表著作二篇)、助理教授三篇(代表著作一篇)。

法律、政治教師：升教授五篇(代表著作三篇)、副教授四篇(代表著作二篇)、助理教授三篇(代表著作一篇)。

人際溝通、生涯規劃、圖書資訊利用教師：升教授五篇(代表著作三篇)、副教授四篇(代表著作二篇)、助理教授三篇(代表著作一篇)。

美術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b. 自然科學組：

物理、微積分、資訊教師：升教授八篇(代表著作三篇)、副教授六

篇（代表著作二篇）、助理教授四篇（代表著作一篇）。

c. 體育組：升教授五篇（代表著作三篇）、副教授四篇（代表著作二篇）、助理教授三篇（代表著作一篇）。

(3) 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有三位皆須達 70 分。

2、非必要條件，但具「計點」項目如下：

<教學部分>

(1) 最近兩年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所舉辦之教學評鑑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之計點：

<u>學生問卷評量平均分數</u>	<u>計點</u>
(a) 4.5 以上至 5.0 分	加 10.0 點
(b) 4.0 以上至 4.4 分	加 3.0 點
(c) 3.5 以下至 3.0 分	扣 10.0 點
(d) 2.9 分以下	扣 20.0 點

(2) 自每學年開課前正式登記教務處教學成長中心所舉辦之教師教學成長系列活動起，連續兩年（四個學期）之參與情況之計點：

<u>參與情況</u>	<u>計點</u>
全部參與者	加 7.5 點
全部次數 2/3 以上參與者	加 3.0 點
全部次數 1/2 以上缺席者	扣 10.0 點
全部缺席者	扣 20.0 點

(3) 最近兩年自建教學網站有具體優異成果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

(a) 極優	加 5.0 點
(b) 優等	加 3.0 點

(4) 編寫 OSCE/PBL 教學之教案，經教案委員會認可，並全程參與教案討論者；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會成員；或參加 OSCE/PBL 實際演練評估之教師計點如下：

(a) 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加 5.0 點
(b)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	加 3.0 點
(c) 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加 1.0 點

(5)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就「教學部分」之總評分：

- | | |
|--------|---------|
| (a) 優 | 得點 5 點 |
| (b) 極優 | 得點 10 點 |

(6) 五年(含)內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得點20點，但只限七.1.之(2)者。

<服務部分>

(1) 五年(含)內曾當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每次得20點，但只限七.1.之(2)者。

(2) 五年(含)內當導師或輔導老師經選拔委員會評審獲選前10%者(當年度獲選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者除外)，每次得3.0點，但只限七.1.之(2)者。

(3) 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醫大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

服務期間每滿一個月加 1 點，但以 30 點為上限。

(4) 五年含(內)曾擔任下列行政工作滿二年者：

- | | |
|------------------------------|--------|
| (a) 學校主任秘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小港醫院醫務秘書 | 加 15 點 |
| (b) 研發、教務、學務、總務和資訊等五處組長 | 加 10 點 |

<研究部分>

(1) 校院教評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平均(小數點以下不計)為：

- | | |
|----------------|---------|
| 八十分(含)以上至八十四分 | 得點 10 點 |
| 八十五分(含)以上至八十九分 | 得點 15 點 |
| 九十分(含)以上 | 得點 20 點 |

(2)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發表論文不另計點)，其校院教評會合送四位外審之評分平均為：

- | | |
|----------------|---------|
| 七十分(含)以上至七十四分 | 得點 10 點 |
| 七十五分(含)以上至七十九分 | 得點 15 點 |
| 八十分(含)以上至八十四分 | 得點 25 點 |
| 八十五分(含)以上至八十九分 | 得點 30 點 |
| 九十分(含)以上 | 得點 40 點 |

(3) 最近七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除必要條件 1 之 (2) 所規定者外，每增加一篇論文：
得點 10 點

(4) 最近七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除必要條件 1 之 (2) 所規定者外，增加之論文每篇：

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得點 5 點
SCI/SSCI 期刊論文 得點 10 點
著作 (一本) 得點 20 點

(5)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所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計點原則為：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6)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7) 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科產組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 (含委託研究)，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一千萬元以上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3、申請升等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小數點以下不計)，教授達 50 點、副教授達 40 點、助理教授達 30 點以上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通過升等。

八、本標準經校教評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估準則

90.02.09 (九十) 高醫校法 (一) 字第 00 三號函頒佈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4.04.2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05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評估，提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估事宜。兼任教師評估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 第三條 新聘之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年應接受評估，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七年內，副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但其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專案報校核定者，不受此限。新聘教師通過升等後，其評估準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新聘教授及本準則通過前已聘之各級教師每滿五年須由各級教評會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於次年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進修，隔年後應接受再評估，通過後恢復其權益。三年內再評估均不合標準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得予不續聘。
- 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合格標準如下：
- 一、教學：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含帶實驗、實習及見習)核算，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4 分，各學期之累計權數以 1.8 為上限，五年總分以 60 分為上限。權數比例係指該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與其所屬系(所、科)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部訂教學時數之比值。教學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週上課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六週平均計算之。
 - (二) 修課學生人數六十名以下者依實際上課鐘點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名者依 1.2 倍計算，八十一至一百二十名者依 1.5 倍計算，一百二十一名以上者依 2 倍計算。
 - (三) 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依實際需要，排定指導教師，每位參與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計算其時數。基礎與臨床整合教學課程以實際上課鐘點數計算之。
 - (四) 臨床實習、見習課程，以二小時折算為一小時。另實際從事臨床教學指導者(包括門診、病房教學、晨會、定期病例討論會、讀書會、常規開刀、親自操作之常規醫療檢查等)，每四小時折算一小時。

- (五) 實際參與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者，每二小時折算為一小時。
- (六) 凡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週一小時，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每週 0.5 小時，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學士論文，每名學生每週 0.25 小時。
- (七) 推廣教育：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二、研究：含研究表現指標與研究計畫，總分以 70 分為上限。

- (一) 研究表現指標：以五年內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標（RPI 值）予以評核。但聘兼主治醫師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 1.25 核計。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 (二) 研究計畫：五年內主持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8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 5 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三、服務：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所、科)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6 分。各年度之累計權數以 1.2 為上限，五年總分以 30 分為上限。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權數比例為 1.0，核給 6 分。
- (二)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小港醫院院長：權數比例為 0.8，核給 4.8 分。
- (三) 圖書館副館長、學院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小港醫院副院長：權數比例為 0.7，核給 4.2 分。
- (四) 學術及行政中心主任、研究所班主任、學科主管、處組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部(科)室主任：權數比例為 0.6，核給 3.6 分。
- (五) 學院組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室副主任、小港醫院臨床科主任、小港醫院醫務秘書：權數比例為 0.4，核給 2.4 分。
- (六) 行政教師、護理長、督導、導師、輔導老師、採購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各學會理事

長、秘書長：權數比例為 0.2，核給 1.2 分。

(七)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各學會理監事、副秘書長：權數比例為 0.1，核給 0.6 分。

(八) 學院及系(所、科)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科)發展之具體事項，其總權數比例分別以 0.5(含臨床)核給 3.0 分及 0.3(不含臨床)核給 1.8 分為上限。

四、評估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 教學積分 20 分以上；

(二) 教學、研究及服務總積分教授達 75 分以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助理教授及講師達 65 分以上；

(三) 五年內至少有一篇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於 SCI、SSCI、EI、TSSCI、A&HCI 或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優良期刊之刊物上；或發表二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第六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估：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向法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教師評估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估及再評估，於完成作業後應報校核備。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各系(所)辦理各級教師評估事宜。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91.02.05 (九一)高醫研法字第 00 二號函頒布
 92.09.12 高醫校法第 0920100036 號函公布實施
 93.09.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8.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9.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10.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11.01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94.12.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36 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 為鼓勵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水準，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教師研究論文之獎勵案件，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審查。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SCI、SSCI、EI、TSSCI 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或高雄醫誌、獲國科會獎助二次以上之優等或傑出期刊者。
- 二、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申請，但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人申請。
- 三、校外合作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者，亦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於受獎時，需仍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四條 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規定之教師，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但若為本校合聘為附屬醫療機構之教師及加聘附屬機構十二小時(含)以上之教師，則向附屬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 三、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 SCI、SSCI、EI、TSSC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 四、本校教師論文上網登錄證明文件。

第五條 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 一、刊登於 SCI、SSCI，其 Impact Factor (簡稱 I.F.) 達 5 分以上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I.F. 達 20 分(含)以上者，每篇獎助五十萬元。
 2. I.F. 達 15 分(含)至 20 分(不含)者，每篇獎助三十萬元。
 3. I.F. 達 10 分(含)至 15 分(不含)者，每篇獎助十五萬元。
 4. I.F. 達 5 分(含)至 10 分(不含)者，每篇獎助十萬元。
- 二、刊登於 SCI 或 SSCI，其 I.F. 5 分以下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百分之十(含)者，獎助五萬元。

- 2.排名於前百分之十（不含）至百分之二十(含)者，獎助三萬二千元。
- 3.排名於前百分之二十（不含）至百分之四十(含)者，獎助二萬四千元。
- 4.排名於前百分之四十（不含）至百分之六十(含)者，獎助一萬六千元。
- 5.排名於前百分之六十（不含）至百分之八十(含)者，獎助八千元。
- 6.排名於百分之八十以下者，獎助四千元。

三、刊登於EI 列名之學術期刊者，獎助四千元。

四、刊登於高雄醫學科學雜誌者，獎助四千元。

五、刊登於曾獲國科會獎助之優良期刊及 TSSCI 期刊者，獎助二千元。

六、校外合作論文刊登於 SCI 、SSCI、EI 雜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每篇獎助二千元。

七、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之獎勵金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rapid communication, short communication）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comment）以 0.5 倍計算。

第六條 獎勵金每年頒發。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陳得福、徐愛蓮伉儷暨高醫北美校友會教師研究發展基金」款項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3.09.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4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研究所課程，可全部抵免。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84.07.17 (84) 高醫法字第 0 四六號函訂定頒布
86.06.26 (86) 高醫法字第 0 三三號函修正頒布
93.09.10 九十三學年度教務處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3.09.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6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所（系）自訂。
- 第三條 各所（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12.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3.12.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五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大學生畢業生進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甄試入學生：凡大學畢業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10% 以內，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獲錄取且成績在錄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若錄取人數在五名以內，則獎勵一名。
- 二、考試入學生：凡大學畢業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20% 以內，參加考試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且成績在錄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符合前項條件之研究所新生，其第一年學雜費全免。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入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註冊組初審後，送交研究所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辦理減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90.02.05 (九十)高醫研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並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92.02.07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07 號函公布實施
 93.08.02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29 號函公布實施
 94.09.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
 94.10.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11.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四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5.25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並獎勵本校教師及主治醫師從事各類型專題計畫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或主治醫師擔任國科會、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政府機構經審查通過等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其獲補助之計畫應個別計算每題計畫經費；若為多年期補助計畫，則應以當年度計畫經費計算獎勵金額獎勵之；若屬整合型計畫，則需先扣除校外子計畫獎勵之。
- 第三條 獎勵金依所獲補助經費，在扣除行政管理費、計畫主持費與學校配合款後，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獲補助之計畫每題經費扣除後在三百萬元(含)以下者，以百分之三計算獎勵金。
 - 二、獲補助之計畫每題經費扣除後超過三百萬元且在五百萬元(含)以下者，其三百萬元(含)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超過三百萬元之部分，以百分之五計算獎勵金。
 - 三、獲補助之計畫每題經費扣除後超過五百萬元且在一千萬元(含)以下者，其五百萬元(含)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超過五百萬元之部分，以百分之七計算獎勵金。
 - 四、獲補助之計畫每題經費扣除後超過一千萬元(含)者，其一千萬元(含)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超過一千萬元之部分，以百分之十計算獎勵金。
 - 五、獎勵金之分配方式如下：百分之六十為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百分之四十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室經費)。
 - 六、若為政府機構雙邊協議下且經審查通過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獎勵金依前五款規定加成 1.2 倍後計算之。
- 專題研究計畫需依本校規定至少編列計畫經費的百分之八為行政管理費；如因補助單位之規定，無法編列至百分之八者，其獎勵金依其所編列之管理費比例調整計算。未編列管理費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得依本辦法獎勵。
-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符合前條研究獎勵資格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造冊，並於計

畫執行結束後核發獎勵金，獎勵金發放時，計畫主持人仍需為本校教師或主治醫師。

第五條 獎勵期限以研究計畫獲補助經費之期限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結束繳交成果報告，未繳交者，次年不予獎勵。

第六條 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由醫教發展基金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共用研究室使用辦法

94.03.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研究考核委員會通過

94.04.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4.04.2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08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共用研究室之利用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經本校公告為共用研究室之空間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有新增或閒置之共用研究室得隨時公告。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標（RPI）值在 40 分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研發處申請進駐共用研究室。
- 一、經具審查制度通過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其目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總經費在 200 萬元以上者。
 - 二、多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召集人，其每年度該整合型計畫總經費在 500 萬元以上者。
- 第五條 申請人填具「共用研究室」申請書並檢附經費核定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研究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正式通知申請人進駐。
- 第六條 進駐共用研究室之評審重點
- 一、研究計畫主題之創新性及重要性。
 - 二、研究成果之質與量的整體表現（含研究論文質與量、研究計畫題數及經費）。
 - 三、空間使用之必需性。
 - 四、持續獲得研究計畫的能力。
- 第七條 申請人獲正式通知後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進駐作業；進駐共用研究室所需之實驗設備及空間裝修費用，須由申請人自籌經費支應。逾期未完成進駐者，取消進駐共用研究室之資格。
- 第八條 進駐使用人於期限屆滿後，應於七日內將空間整理後辦理遷出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遷出。如欲繼續使用須於使用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考核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2004 年『研究傑出教師』名單

附件十七

一、Impact Factor 最佳獎

姓名	單位	Impact Factor 值	姓名	單位	Impact Factor 值
陳立宗	醫學系副教授	9.835	張麗冠	生物系助理教授	6.355
孫昭玲	醫研所助理教授	7.414	王文明	醫學系副教授	5.433
顏全敏	醫學系教授	6.501	王雙桂	醫學系助理教授	5.398
李水龍	生物科技學系教授	6.355	王建國	醫學系助理教授	5.076

二、RPI 最佳獎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陳立宗	醫學院副教授	王照元	醫學院副教授	楊俊毓	健康科學院教授
洪純隆	醫學院教授	蔡吉政	口腔醫學院教授	吳明忠	生命科學院教授
莊萬龍	醫學院教授	林俊清	藥學院教授	—	
嚴全敏	醫學院教授	陳彰惠	護理學院教授	—	

三、研究計畫經費最佳獎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王國照	醫學院教授	顧進裕	醫學院教授	何啟功	健康科學院教授
林綉茹	醫學院教授	蔡吉政	口腔醫學院教授	吳明蒼	健康科學院教授
林貴香	醫學院教授	吳永昌	藥學院教授	王雲銘	生命科學院教授
辛錫璋	醫學院教授	成令方	護理學院副教授	—	

四、年輕教師 PRI 最佳獎

姓名	單位
龍震宇	醫學院助理教授
張芳榮	藥學院副教授
鄭添祿	生命科學院助理教授

五、整合型研究計劃總計劃主持人獎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王國照	醫學院教授	楊瑞成	醫學院教授
簡逸文	藥學院教授	賴永勳	醫學院教授
蔡英美	醫學院教授	吳明忠	生命科學院教授
洪純隆	醫學院教授	—	

第一教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第一教學大樓安全、排水與空氣品質改善，應由第一教學大樓各系、所、中心代表與校方總務、安全衛生室相關人員，組成本大樓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維護第一教學大樓安全健康、排水與空氣品質改善，針對實驗室產生之安全衛生、生物與化學廢棄物及溶媒或具異味之廢棄物，配合校方安全衛生規定，制訂管理規範，並執行宣導與考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遴選主席一人，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各單位配合執行，共同改善本大樓安全健康、排水與空氣品質。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事務會議，得定時召開會議或以委員所提相關改善本大樓安全健康、排水與空氣品質之議題，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教學大樓安全衛生、排水與空氣品質管理辦法

(A)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1. 實驗室內禁止跑步嬉鬧、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
2. 實驗室應至少有兩個門，所有主要通路與出口在任何時刻均不應被瓶、盒、管線等物品阻塞。
3. 實驗室應保持整潔，務求藥品儀器各得其所，地板無油污、水或其他易致滑跌之物質。
4. 實驗室門上應有玻璃窗不應被遮蓋住，以求實驗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搶救。
5. 實驗室應有適當的照明。
6. 實驗室內嚴禁抽煙。
7. 食物不得與試藥貯存於一般冰箱或冷藏室。
8. 儀器應穩固地安置，以防震動；會產生過度噪音的儀器應以隔音板隔絕之。
9. 所有之藥品容器及鋼瓶皆貼上標籤，註明品名及配製日期。
10. 工作前後務必洗手。
11. 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12. 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13. 危險化學品應儲存於安全容器中；高揮發性，易燃性或毒性化學品應置於低溫、通風良好處。
14. 認清並牢記實驗室內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淋浴設備與洗眼器的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15. 對可安全無需看管之儀器設施，均應加上操作中之標示，並應標示如何關機之詳細步驟，及註明緊急狀況之處置措施與連絡人電話。
16.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參見本手冊「實驗室廢棄物處理須知」)
17. 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
18. 每年配合全校與院內安全教育訓練及對新進人員得進行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正確化學品、廢液處理方式與標準清洗程序。清洗實驗器材，非必要不使用有機溶媒或其他化學品，若需使用，得配合溶媒回收系統一併回收。
19. 清洗實驗器材之步驟，得由各系、所、中心各自訂定標準清洗操作程序。安全衛生相關委員得以不定時詢問方式，確認實驗室人員是否經過相關教育訓練。
20. 各系、所、中心應確實落實化學溶媒與有害藥品之回收系統，必要時得由單位製作購買量表與其合理回收量表。

(B) 操作安全

1. 操作實驗時穿著實驗衣、戴手套，並著包覆式鞋子，不可穿涼鞋、拖鞋或短褲；搬運重物時，宜著安全鞋。
2. 若操作試藥有濺出或噴出之可能，宜配戴安全眼鏡；處理粉末試藥，應配戴防粉塵口罩，處理有機試劑，則應配戴防毒面罩，並選擇合宜的濾罐。
3. 配製酸鹼試藥，應將酸、鹼慢慢滴入水中，不可直接將水加於試劑內。
4. 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危性及毒性、可燃性或有刺激性蒸汽產生之化學品時，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5. 操作高溫、高壓或有輻射危險之實驗時，應使用安全遮板或安全防護罩。
6. 不可曲身進入氣罩內。
7. 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操作危險實驗。
8. 操作危險實驗時，應於門口懸掛警示，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闖入。
9. 不可觸摸剛加熱過的玻璃或坩鍋，必須等其冷卻一段時間後再去碰它。
10. 要從橡皮塞中拔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要緊抓靠近橡皮塞部份的管身，旋轉後拔出，必要時可以水或甘油作為潤滑劑。
11. 對塞死的瓶塞要用安全的方法開啟，避免使用過當壓力造成瓶口破裂，傷及手部。
12. 破裂的玻璃器皿應該另外收集置入玻璃類回收箱。
13. 圓底燒瓶應放置在特製的橡皮墊或軟木環上。
14. 絕對不要將試管對著別人或自己。
15. 為了安全及整潔，應將試管安置在『試管架』上。
16. 試管加熱時，應靠近管內液體或固體表面『緩緩』加熱，並隨時準備移開火燄，以防突沸。
17. 當實驗用到有毒或可燃物質時，應在抽風櫃中進行工作。
18. 實驗桌上除實驗進行中所需器材藥品外，應保持乾淨，且加熱時火源周圍不可有易燃之藥品或器材。
19. 吸取化學品，應使用吸球，不可以用嘴來吸。
20. 搬動化學品瓶子時，要用雙手同時抓緊，並靠近身體，其中一隻手還須用手指穿過瓶環，不可僅握著瓶頸。
21. 瓦斯使用安全守則詳見「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附錄一。
22. 電氣設備使用安全守則詳見「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附錄二。
23. 高壓氣體鋼瓶使用安全及運送貯存管理守則詳見「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附錄三。
24. 機械事故之防止守則詳見「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附錄四。
25. 環境微生物實驗室安全操作原則詳見「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附錄五。
26. 個人應建立良好之實驗室道德，確實做好生物、化學廢棄物之處理與回收。

(C) 個人防護

1. 養成『預知危險』的習慣。
2. 在實驗進行中必須戴安全護目眼鏡。
3. 在實驗室中不可以配戴隱形眼鏡。
4. 實驗時不得穿拖鞋、涼鞋，以策安全。
5. 進行實驗時，應穿合身的實驗衣。

6. 搬運或使用具高度腐蝕性之酸、鹼及其它化學品時，應戴橡膠手套。
7. 處理燙的物品時，應戴隔熱手套。
8. 不可靠近、觸摸運轉中之馬達、幫浦、輸送帶等動力機械，若要檢查異常現象，必先關閉電源停止操作。
9. 離開實驗室時，必檢查水電瓦斯等是否關好，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關掉以策安全。
10. 應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實驗，也不要過度疲勞情況下，勉強進行實驗。
11. 養成實驗後洗手的好習慣。
12. 實驗室應經常由使用人員負責保持整潔。
13. 整潔的桌面可以避免濺出的化學品潑到衣服、書本，甚至身體，並減少火災的危險。
14. 未經許可不可擅自取用他人實驗室之器材設備。
15. 衣服著火時決不可奔跑或撲扇火焰；身上著火最好以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著身體滅火，利用安全淋洗設備，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方式來滅火。
16. 化學品濺入眼必須緊急先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球，然後才送急救；沖水時要將眼瞼撐開，一面沖水，一面轉動眼球，沖水 15 分鐘後再送醫。
17. 實驗室要裝置安全淋洗設備，且應該每週測試，保持功能正常。
18. 個人防護具之相關資料詳見「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附錄六。

(D) 安全管理

1. 要絕對遵守『嚴禁煙火』之標示。
2. 各實驗應建立所使用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實驗者應在實驗之前就先閱讀有關之資料。此資料可向工研院工安衛中心以語音傳真獲得，使用方法詳見該中心編印之『物質安全資料目錄』。
3. 許多化學品具『有不相容性』，亦即當兩者相混後，會產生熱、起火、放出有害氣體、劇烈反應、甚或爆炸等後果，不可不慎，「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可供參考。
4. 實驗室中應有醫療箱、防火毯等緊急救護器材、並將之井然有序地放置於貯存櫃。貯存櫃應靠近實驗室出口，遠離爐火及藥品、實驗設備的地方。
5. 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緊急洗眼器』、『緊急淋洗設備』及『急救箱』，並確知使用方法。
6. 本系在各實驗室所安裝的滅火器為：多效乾粉（蓄壓式）滅火器，可用於 A 類（一般物品、紙類），B 類（可燃液體），C 類（電類火災）等類型火災。
7. 實驗室內空氣應保持良好之流通性。
8. 實驗桌嚴禁擺設在出入門口。
9. 所有之藥品容器及鋼瓶皆應貼上標籤註明，空的鋼瓶也要標示清楚；新配製的試劑要註明內容物、濃度、配製日期及配製人。
10. 自行配製的溶液亦應清楚標示，為避免污染，不可將未用完的液體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
11. 易受溫度影響而分解的藥品應儲存於冰箱內，其餘藥品則需擺在藥品架上。藥品架必需靠牆，且遠離實驗位置三公尺以上。
12. 鹼金屬（如 Na、K）及黃磷等會和水反應，而起火或爆炸，接觸皮膚則會造成嚴重灼傷，應置於輕質油中存放，鹼金屬質軟，放在紙巾上用藥刀切割，

- 如需銷毀，可投於酒精中，必要時需冷卻之，儲存此類危險物品之容器，不可任意拋棄，也不可用水去洗（可能有殘留物）。
13. 可燃性液體應該儲存在合格的儲存櫃中，在使用高可燃性液體（如丙酮、乙醚等）時一定要熄滅附近所有的火、熱源。
 14. 不可在鋪設地毯區使用水銀，灑出的水銀可用真空吸去（如用抽氣瓶將之抽入瓶中），且要儘可能的清乾淨。
 15. 濺出的酸可以撒上固體的碳酸氫鈉中和後，再用水洗除，強鹼濺到實驗桌上時，先用水，再用稀醋酸清洗。
 16. 濺出來的化學藥品要馬上清除，尤其是可燃性溶劑，以免引起火災。
 17. 進行危險性實驗或處理危險性化學藥品時，應樹立明顯之告示牌或標誌，以警告他人。
 18. 藥品架或其它類似物品應予固定，以預防地震時倒塌的危險性。
 19. 須定期檢查上述各種急救設備（至少每月一次）。
 20. 針對實驗室之設施進行重點檢查，定期檢查；其檢查項目、表格如「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保手冊」。